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第1期（总第87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2 年第 1 期 (总第 871 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批复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泰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侯县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和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1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文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增补武夷精舍遗址为第十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复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2021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三十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集美学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批复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东山县铜陵镇保护规划的批复 2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6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78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尤政文〔2021〕8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尤溪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71.5815公顷。

二、尤溪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尤溪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85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荔城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1〕6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荔城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2.3638公顷。

二、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批复

闽政文〔2021〕386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批复〈平潭综合实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请示》(岚综管〔2021〕3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平潭综合实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纲要》实施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平潭开放开发的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和当前四项重点任务,认真落实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围绕“一岛两窗三区”战略定位,以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旅游、对台、创新、生态“四篇

大文章”,推进国际旅游岛、对台合作、对外开放、新兴产业、高端服务和宜居生活等主要任务的实施。到2025年“一岛两窗三区”战略蓝图初具规模,实验区整体经济实力明显增强,科技进步贡献率明显提升,创新能力不断加强,特色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走在前头。到2035年“一岛两窗三区”战略蓝图全面实现,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先行区全面建成。

三、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切实做好《纲要》实施的组织工作。一是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工作分工和职责,建立目标责任制。按照《纲要》确定的功能定位和发展重点,抓紧推进相关项目的组织实施。二是做好与各专项规划的衔接,加强与省直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产业发展潜力,统筹各类规划,建立健全衔接协调机制,确保有序落实。要主动与省发改委(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沟通汇报《纲要》实施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牵头协调解决《纲要》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三是加强对《纲要》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做好督促检查和评估工作。在实施过程中,要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切实保障《纲要》的有效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2021年度第四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87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

《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融政综〔2021〕26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清市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2.9277公顷。

二、福清市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福清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

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88号

上杭县人民政府:

《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杭政地〔2021〕14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杭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87.7657公顷。

二、上杭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上杭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89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狮政用地〔2021〕4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石狮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7.5034公顷。

二、石狮市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石狮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90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1〕16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6.4653公顷。

二、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泰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91号

永泰县人民政府:

《永泰县人民政府关于永泰县2021年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樟政地〔2021〕5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永泰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4.5094公顷。

二、永泰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永泰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 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92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区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1〕10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3.0299公顷。

二、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侯县2021年度第五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93号

闽侯县人民政府：

《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闽侯县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侯政地〔2021〕13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闽侯县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1141公顷。

二、闽侯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闽侯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2021年度第六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94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

《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融政综〔2021〕27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清市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0896公顷。

二、福清市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福清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2021年度第四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95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德政〔2021〕7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德化县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0.9093公顷。

二、德化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德化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和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96号

平和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平政文〔2021〕17号）和《关于核减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平政文〔2021〕74号）均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平和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

面积99.2423公顷。

二、平和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平和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97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

《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融政综〔2021〕21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清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9.4605公顷。

二、福清市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福清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1年度第四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98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1〕11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40.7459公顷。

二、福州市、闽侯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福州市、闽侯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 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99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区2021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1〕19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6.3145公顷。

二、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1年度第八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400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1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1〕13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2021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6.6566公顷。

二、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文区2021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401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龙文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政〔2021〕3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市龙文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9.1070公顷。

二、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漳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21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402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龙政地〔2021〕10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龙岩市新罗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

开发总面积168.1998公顷。

二、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增补武夷精舍遗址为 第十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复

闽政文〔2021〕403号

省文旅厅:

你厅《关于补充公布武夷精舍遗址为第十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请示》(闽文旅〔2021〕9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坐落于武夷山市武夷街道天心村的武夷精舍遗址增补为第十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请你厅会同南平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

附件:第十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补充公布名单(古遗址1处)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4日

第十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补充公布名单(古遗址1处)

名 称	年 代	地 址	简 介	保护范围
武夷精舍遗址	宋至清	武夷山市武夷街道天心村	由朱熹创建于南宋淳熙十年（1183），元、明、清历有兴废。淳熙十年至绍兴元年八年间（1183—1190）朱熹授徒著述的理学道场。其时，武夷山名儒云集，被誉为“道南理窟”。上世纪五六十年代拆除，2001年原址重建，现利用为朱熹纪念馆。现存的地面建筑包括南墙、北墙各一段及墙内砖铺地，保存在隐求堂、止宿寮内展示。南侧残存土墙总长13.23米，宽0.45米，高3.46米。北侧残存土墙总长12.65米，宽0.45米，高3.50米。 武夷精舍在我国古代教育史、学术史、文化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其建筑及遗址成为历代纪念朱子、阐扬学术自由精神的重要场所。	紫阳书院外墙东6米至山脚，西45米、南28米至路，北5米至山脚。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2021年度第五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404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

《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融政综〔2021〕27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清市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6.2504公顷。

二、福清市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福清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 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

闽政文〔2021〕405号

为落实中央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现将本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21年10月1日起，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我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管辖以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并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再受理新的行政复议案件，此前该部门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以及申请人已经向该部门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由该部门继续办理。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作为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及其他事项。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引导行政复议申请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申请，或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转送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办理，并告知行政复议申请人。转送时间不计入本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四、自2021年10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作出行政行为，在告知、告示行政相对人行政复议救济权利时，应明确指引其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加强宣传，使人民群众广泛知悉本通告，便于人民群众找准行政复议机关，通过行政复议途径依法化解行政争议。

六、厦门、莆田、泉州、漳州市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由该设区市政府另行公告执行。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改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福建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附件：福建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和咨询电话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7日

附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及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和咨询电话

一、福建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为福建省司法厅,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井边亭11号,咨询电话:0591-87860627、83770279。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为福州市司法局,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7号楼651室,咨询电话:0591-87728330。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为厦门市司法局,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西路1号,咨询电话:0592-2367175、2367177。

四、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为漳州市司法局,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28号司法大楼,咨询电话:0596-2968013。

五、泉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为泉州市司法局,地址: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C栋605室,咨询电话:0595-28382213。

六、三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为三明市司法局,地址:三明市三元区崇桂新村龙泉大厦三楼,咨询电话:0598-8283080。

七、莆田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为莆田市司法局,地址: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学园中街95号,咨询电话:0594-2292802。

八、南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为南平市司法局,地址: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广场西路49号4号办公楼5层3单元,咨询电话:0599-8066568。

九、龙岩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为龙岩市司法局,地址: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1号行政办公中心8楼,咨询电话:0597-2800612。

十、宁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为宁德市司法局,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瑞云路2号,咨询电话:0593-2056255。

十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行政复议机构为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7号楼1401室,咨询电话:0591-231652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 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406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区2021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1〕21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01.6767公顷。

二、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2021年度第七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407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

《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2021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融政综〔2021〕27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清市2021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0.7423公顷。

二、福清市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

三、福清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 第三十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408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区2021年度第三十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1〕18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三十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6.6218公顷。

二、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集美学村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21〕40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批准集美学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请示》(厦府〔2021〕5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上报的《厦门市集美学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同意《保护规划》确定的保护范围,东至浔江路—鳌园,西至龙船路西段—鳌园路西段—银江路,南至南堤公园海岸线—鳌园,北至集源路—石鼓路—塘埔路,总面积为138.1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73.6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64.5公顷。

三、你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的重要论述及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要求,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加强集美学村历史文化街区整体保护,延续闽南侨乡的空间格局和建筑风格特征。核心保护范围内要注重风貌整体性的保持和延续,整治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改善提升周边环境。建设控制地带内要保护传统景观视廊,延续山海城相融的历史环境特色。

四、你市要在依法保护文化遗存和历史风貌的前提下,保持和延续集美学村教育主导功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加强街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文化体验、旅游服务和特色展示功能,打造有故事的街区,促进学区、社区、景区有机融合持续发展。

五、《保护规划》是集美学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发展的依据。你市要根据本批复精神,正确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充分发挥集美学村省级历史文化街区的影响力,推动保护规划有效实施。省住建厅、文物局等部门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 东山县铜陵镇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21〕410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东山县铜陵镇保护规划(2019—2035年)的请示》(漳政〔2021〕3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东山县铜陵镇保护规划(2019—2035年)》(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同意《保护规划》确定的保护层次和范围。核心保护范围为东南、东北面以海为界,西南面以古城墙所在的城脚街为界,西北面以滨海路为界,包括顶街社区、公园社区(含风动石风景区),面积38.4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为向西至东沃路—水产路,东北至海港路—西门澳,东至滨海路—城脚路,南至南门湾,面积64.54公顷;环境协调区范围为西北至海港路,西南至团结路—万祥路,东至东沃路—水产路,东南至南门湾,面积94.36公顷。

三、你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的重要论述及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精神,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树立“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注重远近结合、保护发展并重,切实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铜陵历史文化名镇高质量发展。

四、《保护规划》是指导铜陵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发展和管理的法定依据。对保护范围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用地和建设项目,要按照规划要求逐步调整。保护范围内的修缮改造、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要严格按照《保护规划》要求进行。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其造型、体量、色彩等要与所处的环境相协调。

五、漳州市人民政府和东山县人民政府要完善地方管理办法,加大保护资金投入,切实做好铜陵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工作,并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保护规划》。省住建厅、文物局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21〕4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规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3日

福建省“十四五”卫生健康 发展专项规划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迈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期,也是我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大战略机遇期。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编制和实施《福建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于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提升健康服务质量与水平,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不断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福建2030”行动规划》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为重要

依据,明确提出全省“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引导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行动纲领,也是制定公共卫生政策、健康服务政策、安排重大投资项目、引导社会力量发展卫生健康相关事业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

第一篇 规划背景

“十三五”以来,全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补齐短板力度,增强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得到较大提高,卫生健康发展成效显著。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推进健康福建建设,制定实施健康福建2030行动规划、健康福建行动方案。2020年,全省常住人口人均期望寿命预计达78.33岁,比2015年提高1.29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10.35/10万、2.54‰、3.53‰,比2015年分别下降29.25%、45.26%、38.50%。居民主要健康指标继续保持在全国前列,以较少的卫生资源实现了较高的健康效益。

——**医疗卫生资源总量不断扩充。**至2020年,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床位总数21.68万张,比2015年增加4.36万张,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达5.22张。全省医疗机构执业(助理)医师10.55万人,比2015年增加2.74万人,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2.54人。全省注册护士12.25万人,比2015年增加3.20万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2.95人。全省三级医院87个,比2015年增加22个。

——**疾病防控综合能力不断提升。**全力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为全国第三个新冠肺炎住院患者清零的省份,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推进疾控体系综合改革试点。落实传染病综合防控措施,防范埃博拉出血热、登革热等境外输入传染病,持续抓好艾滋病、结核病等疾病防控,通过消除疟疾评估,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升,建成6类26支省级卫生应急队伍。

——**医疗服务质量与水平稳步提升。**实施委省共建,推进医疗“创双高”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与国家高水平医院建立“一对一”合作共建关系,2所医院纳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项目建设。推进3所高水平医院、21个高水平临床医学中心和90个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实现高位嫁接、技术平移。开展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实施对口帮扶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2020年有2家医院进入复旦版全国医院百强,全省13个专科进入全国十强提名,38个专业72个临床专科进入华东五强或五强提名。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新突破。**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积极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分级诊疗、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五项制度建设取得新突破,全省医药卫生

体系整体效能持续增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连续五年位居全国前列,在2019年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我省综合排名位居全国第6名,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分别位居全国第3名。在2019年全国县级医院服务能力评估中,福建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达标率分别位列全国第5名和第8名。多项医改经验已向全国推广。

——**中医药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坚持中西医协同,中医药全程深度介入抗疫防治。开展中医名医名科名院建设,国医大师取得零的突破,新增3人获全国名中医称号,4个专科列入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建设。中医药传承创新取得新成效,1个医院列入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2人被评为首届全国中医药教学名师,2人入选岐黄学者,2人获全国中医药杰出贡献奖表彰。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人均补助提高到74元。2020年,每万人口全科医生达2.44人,每万人口精神科床位达5.88张。高血压患者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79.43%、79.42%,建立居民健康档案3537万份。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5%以上,15岁以下儿童乙肝表面抗原携带率降至1%以下。

——**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保障加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进一步改善,全面开展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评估,母婴安全等妇幼健康指标居全国前列,2020年严重致死致残出生缺陷发生率8.32/万,比2015年下降35.2%。全面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两癌筛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项目。未发生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和急性职业性放射性疾病事故。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建设医养结合机构119个,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服务2242对。加强人口监测,促进家庭发展,实施好全面两孩政策。2020年,全省总人口达4154万人,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分别保持在13‰、7‰左右。

——**卫生健康各项工作统筹推进。**实施大病救治、慢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精准叠加保险政策,扎实开展健康扶贫。选派援非医疗队5批132人次,诊治当地患者45.1万人次。吸引台资独资、合作医疗机构9个,至2020年底,在闽注册台湾医师628人,促进闽台融合发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立案查处“黑护工”、“医托”、“术中加价”等案件7件、其他涉医重点案件220件。

——**事业发展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工程,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加快医学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医学科技教育得到加强。卫生健康综合监管水平不断提升。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稳步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扎实推进。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力度,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下降到24%左右。

“十三五”时期,全省卫生健康发展取得了较大成绩,但是,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卫生健康发展所面临的短板问题仍然突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制机制不够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等方面不够完善,重治轻防、防治脱节现象依然存在,专业化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卫生资源总量不足和医疗技术水平不高;“三医联动”改革有待深化拓

展;医疗行业综合监管体制机制不够健全。为此,我们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与水平,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着力解决突出问题,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表1:“十三五”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规划 目标值	2020 年 实现情况	增长 或下降
1. 人均期望寿命	岁	77.04	78.29	78.33	1.34
2. 婴儿死亡率	%	4.64	≤7	2.54	↓45.26%
3. 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14.63	≤16	10.35	↓29.25%
4. 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4.51	6	5.22	0.71
5.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04	2.5	2.54	0.50
6.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2.36	3.14	2.95	0.59
7. 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0.65	0.83	0.57	↓0.08
8.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1.34	≥2	2.44	1.10
9. 城乡居民参保率	%	99.9	≥98	≥98	—
10.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67.8	80 左右	职工 85.97 居民 65.04	—
11. 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	46.5	50 左右	59.84	—
12. 县域内就诊率	%	66	90	—	—
13. 公立医院药占比	%	39.02	30	28.19	↓27.75%
14.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	25	≥30	33.20	—
15. 艾滋病病毒感染人数控制	万人	0.86	≤3.5	0.25	—
16. 发现并治疗肺结核患者	万人	8.2	≥6.5	1.46	—
17. 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5	>95	>95	—
18.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75	80	79.43	5.91%
19.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74	80	79.42	7.34%
2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86.9	≥90	92.47	—
21. 期末总人口规模	万人	3839	4100	4154	315
22. 人口年平均出生率	%	12.8	20 左右	13.60	保持在 13%左右
23. 年均自然增长率	%	6.9	≤14	7.50	保持在 7%左右
24. 出生人口政策符合率	%	85	≥90	—	—
25. 政府卫生投入占卫生总费用比重	%	31.61	32—34	28.16*	↓10.91%
26.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	%	26.11	26 左右	24.17*	↓7.43

注:(1)数据来源于卫生健康统计年报、福建统计年鉴。(2)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艾滋病病毒感染人数控制、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等指标为反向指标,指标值下降表示成效更好。(3)↓代表指标下降。(4)2020 年人均期望寿命数据为预计数。

第二篇 总体要求

第一章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关于深化医改和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为人民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卫生与健康服务;增加健康资源与服务供给,强化医防融合发展,打造一支满足人民群众健康服务需求的医疗卫生服务队伍;构建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织密织牢健康服务一张网;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全面实施健康福建建设;深化医改,坚持敢为人先、勇于创新,持续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加快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超越,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福建篇章提供健康保障。

第二章 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健康公平。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作为卫生健康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开、可及的健康服务。

二、坚持预防为主,促进防治协同。围绕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加强安全管控,时刻防范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风险,健全预警响应机制,全面提升疾病防控和救治能力。

三、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协调发展。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发扬中医药传承精华、守正创新精神。注重用现代科学解读中医药原理,加强古典医籍精华的梳理和挖掘,推动中西医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四、坚持依法治理,促进整体提升。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法治思维和底线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提高治理能力,加强舆论引导,提升卫生健康领域的综合治理能力和服务管理水平。

五、坚持改革协同,促进创新发展。坚持改革、发展两手抓、两不误、相促进,持续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推进制度创新和卫生健康服务模式转变,实现卫生健康与经济社会良性协调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改革获得感。

第三章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能有效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基本满足国家公共安全形势需要,有利支撑健康福建建设的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基本建成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初步建立特色优势鲜明的中医药服务体系,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显著提升,基层普遍具备首诊分诊和健康守门能力,县域内人人就近享有便捷可及、系统连续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省域内人人享有均质化的危急重症、疑难病症诊疗服务。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的全周期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实现优质卫生资源配置均衡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质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全省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保持全国前列。

2035年,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和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建立,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和医疗服务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中医药实现振兴发展,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的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实现现代化,基本实现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超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健康需求得到满足,人民健康素养达到新高度,建成健康福建。

“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居民健康水平稳步提高。**居民健康意识得到提高,健康行为逐步普及,健康环境持续改善,人口素质不断提高。到2025年,全省人均期望寿命再提高1岁左右,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2/10万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4‰以下。

——**公共卫生体系更加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突出短板基本补齐,资源配置持续优化,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显著提升,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更加强大,体系完整、职能明确、协作顺畅、运行高效的公共卫生体系基本建立。

——**医疗服务体系更加健全。**资源总量适度增加、布局结构得到优化,资源利用更趋合理,城乡区域资源配置更趋均衡。到2025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达6.1张。基本形成适应居民多层次健康需求、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医疗服务体系。

——**医疗服务质量持续提高。**加强区域医疗中心、县域医共体建设,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得到有效落实,医疗服务整体效率和质量持续提升,医务人员合法权益有保障,执业环境不断改善,医患关系更加和谐,满意度不断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保障持续发展明显改善。**政府投入力度不断加大,筹资渠道更加多元,群众医药费用负担进一步减轻,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保持在25%左右。完善医学人才培养和发展体系。医疗健康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

表2：“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发展主要指标

领域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目标	年均增长 (累计)	指标性质
健康 水平	1. 人均期望寿命	岁	78.33	79.63	(1.30)	预期性
	2. 婴儿死亡率	‰	2.54	≤4	—	约束性
	3. 孕产妇死亡率	1/10万	10.35	≤12	—	约束性
	4.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3.53	≤4	—	约束性
资源 配置	5. 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5.22	6.10	(0.88)	预期性
	6.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54	3.05	(0.51)	预期性
	7.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2.95	3.42	(0.47)	预期性
	8. 每万人口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4.54	5.2	(0.66)	预期性
	9.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2.44	3	—	预期性
健康 服务	10. 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5	>95	—	约束性
	11.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	4.5	—	预期性
	12. 公民健康素养水平	%	23.75	25	(1.25)	约束性
	13. 县域内就诊率	%	—	90	—	预期性
	14.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	70 左右	—	预期性
健康 管理	15.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79.43	80	—	预期性
	16.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79.42	80	—	预期性
	17. 新发尘肺病报告率	%	—	逐步下降	—	预期性
	1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92.47	≥90	—	约束性
	19.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	≥72	—	预期性
发展 保障	20. 期末总人口规模	万人	4154	4314	(160)	预期性
	21. 人口年平均出生率	‰	13.6	12.2 左右	—	预期性
	22.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	%	24.17*	25 左右	—	预期性

注：(1)数据来源于卫生健康统计年报、福建统计年鉴。(2)带*的为 2019 年数据。

第三篇 建设任务

第一章 以健康为中心,构建健康优先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围绕高质量发展,促进健康融入所有政策

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将健康理念融入各领域政策制定和实施全过程,加快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模式,保障公民获得健康教育、公共卫生、基本医疗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紧急医疗救助等健康权益,实现健康与经济社会良性协调发展。推动城乡建设发展与居民健康保障紧密融合,在城乡规划、土地使用、基础建设、机构编制、财政投入等方面,统筹考虑卫生健康发展的刚性需求和拓展空间,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提供条件,努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深入实施健康福建行动。深入实施健康福建建设规划,扎实推进16个专项行动计划,将健康重要指标纳入各级政府的绩效考核,构建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健康福建行动推进机制。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健全涵盖建设健康环境、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普及健康生活、发展健康产业等方面的制度体系。推动各地各部门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与生态文明建设相结合,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生态优势转化为健康优势。健全城乡社区卫生健康网格化服务体系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城市社区15分钟医疗卫生圈和体育健身圈,推动实现公共卫生、体育健身、便民药房等基础设施“村村有”,基本医疗、医保、医药等健康服务“村村通”。推动健康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融合发展,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非医疗健康干预,推动卫生健康服务向企事业单位、社区和家庭延伸。

推进健康教育与促进行动。引导树立个人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的观念,普及健康知识,实施全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加大传染病防控、科学就医、急救护理以及精神卫生等医学知识宣教力度,增强疾病预防控制意识与能力。强化慢性病综合防治,推行恶性肿瘤、高血压、糖尿病等疾病全程健康管理。倡导合理膳食、加强控烟限酒、禁食野生动物,因地制宜开展“三减三健”行动(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促进形成自律的健康行为。抓好中小学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开展生命安全、生存技能、生活习惯的教育培训,强化传染病、营养失衡、视力不良等重点疾病筛查防控。加强卫生健康文化建设,提升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开展中医药文化典籍挖掘和名医影像记录工程。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深化体、教、卫融合,传递健康生活理念,营造全民健康共建、共管、共治、共享的社会氛围。持续推进创建国家级健康促进县(区、市)工作,到2025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25%,全省参与建设健康促进县(区、市)达到40%。

第二节 优化一套新机制,升级打造福建医改经验

完善医改领导推进机制。聚焦群众“看得上病、看得起病、看得好病、少生病”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细化政策措施,不断巩固扩大改革成效。强化统筹协调,坚持党政主导、“一把手”挂帅,由一位政府领导统一分管涉及医改的医疗、医保、医药等“三医”部门工作,健全完善医改落实责任制,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把推广三明经验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抓手,注重因地制宜借鉴,推动医改继续向新的领域拓展,更好解决群众看病就医的“急难愁盼”问题,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福建医改经验。

健全政府主导办医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稳定的医疗卫生投入长效机制,统筹推进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全面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六项投入政策,做好传染病防治、精神卫生等公共卫生事业的资金保障。加强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编制动态管理,推动编制资源配置与医疗卫生补短板相衔接。健全公立医院法人治理机制,落实经营管理自主权,完善内部管理等制度。

创新“三医”全联深动机制。医药方面,优化药品耗材采购使用政策,持续扩大集中带量采购品种范围,落实药品耗材集采结余资金留用政策;总结推广三明药事服务改革经验,2021年底前,在省属公立医院设立以药事服务为主的服务收费项目,实施药事服务收费政策,明确服务内容和形式,建立健全药事服务技术规范 and 评价标准,不断总结完善后逐步在全省推开。医保方面,健全全民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完善稳定可持续的基本医保筹资机制,各统筹区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逐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巩固完善职工医保基金省级统筹调剂机制,逐步实现医保制度政策统一、规范标准统一、管理服务一体;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收付费、区域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等精细付费方式,稳步扩大改革覆盖面。建立灵敏有度、分级负责的动态调价机制,逐步调整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医疗方面,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推进检查结果互认,持续规范诊疗行为,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公益性导向考评机制,更好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创造性。

优化服务资源配置机制。按照大病重病在省级解决、常见病多发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在乡村解决的目标,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加快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强临床专科建设和医学人才培养,推进城市医联体建设,探索“一院多区”发展模式,更好满足群众对优质医疗资源的需求。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发展“互联网+医疗”,多措并举提升县域医疗服务水平。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医院等建设,抓紧补齐公共卫生、基层医疗服务等短板弱项,加快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预防、医疗、康复、护理、养老等健康服务一体化,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整体效率。

第三节 倡导健康新风尚,创新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创建考评体系,推进城乡环境整治与社会健康管理相结合。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加快形成文明、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完善城乡公共环境卫生设施,全面提升公共卫生环境治理水平。结合实施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建立健全健康城市和健康乡村创建机制,不断提升基层卫生治理能力和效能。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爱国卫生运动机构建设,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在乡镇、社区、村居、机关、企事业单位设立专兼职爱国卫生人员,确保爱国卫生工作。到2025年,新增3个省级卫生城市,每个设区市各创成2个国家卫生乡镇(县城)。

第二章 坚持预防为主,筑牢公共卫生安全新屏障

第一节 加强公共卫生风险源头治理

建立公共卫生危害源头治理机制。完善生态环境、野生动物保护、市场监管等制度,建立健全公共卫生风险多渠道监测和多点触发预警机制,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合作机制。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健全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体系和进口食品溯源体系,筑牢生物安全屏障。加强农产品中农药、兽药、真菌毒素、重金属等残留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检测检验,完善餐桌污染综合治理制度,防范“病从口入”。健全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动物疫病防控长效机制,强化家禽家畜强制免疫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严防传染病在动物与人之间交叉感染。完善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和人员密集场所呼吸道传染病防控工作制度。创新口岸与属地卫生检疫联动机制,实现排查隔离、闭环转运等无缝对接,严控传染病跨境传播。

第二节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推进公共卫生体系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疾控体系综合改革,优化疾控机构设置与职能配置,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建立能吸引人才、留得住人才的人事薪酬制度。全面实行疾控机构“公益一类保障、公益二类机制”,系统推进全省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组建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依托同级卫生健康部门设置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理确定各级疾控中心核编比例,并加快配备。完善新发传染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报告机制,建立多渠道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体制机制创新,适时开展采供血等公共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试点。健全以疾控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综合性医疗机构为依

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的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加强各级疾控机构建设。推进省、市、县(区)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完成省疾控中心迁建项目,打造国内一流疾控中心,启动实施福州、三明等一批市疾控中心迁建项目。强化省疾控中心专业技术指导服务职能,建设生物安全三级水平实验室,形成具备省域内常见多发传染病病原体、健康危害因素“一锤定音”检测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快推进病原微生物资源保藏平台、重大疫情确证实验室、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重点实验室建设。依托省预防医学研究院,加强人兽共患病和重大传染病、健康相关因素、食品安全研究中心建设。地市级疾控机构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水平的实验室,具备辖区常见传染病病原体、健康危害因素和国家卫生标准实施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

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工作。持续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按照部署加快疫苗接种,尽快建立人群免疫屏障。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进一步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到2025年,将现存活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人数控制在6万人以下,肺结核患者报告发病率控制在45.2/10万人以下。强化地方病防治工作,加强重点人群健康促进,提升地方病监测和防治能力,实现监测全覆盖,控制和消除碘缺乏病和地方性饮水型氟中毒。巩固血吸虫病、丝虫病和疟疾的消除成果,重点寄生虫病继续维持在较低的感染水平,加强输入性寄生虫病和传播媒介的监测。

改善提升精神专科医疗服务。加强精神专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精神专科医疗服务能力,增加精神科医师数量,优化精神科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提升精神专科领域教学、科研等综合能力,加强培养精神专科师资力量和骨干人才,逐步缩小区域间精神专科医疗服务能力差异,减少患者跨区域就医。拓展精神专科医疗服务领域,创新医疗服务模式,完善精神专科医疗服务政策,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到2025年,精神科医师力争达到4.0名/10万人。

专栏1: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改造:2021—2022年,改造完善全省181个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发热门诊,优化发热门诊的服务流程,实现挂号、收费、化验等服务闭环管理,配好配齐患者候诊、检查和隔离留观等功能区域内各项设施设备,完善发热门诊的功能。

传染病床位建设:依托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西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滨海院区二期等建设重大疫情救治基地,2022年完成;每个设区市建设传染病专科医院或相对独立的综合医院传染病区,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传染病床位,配置必要设施设备;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所综合医院设置规范的传染病区或分院,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传染病床位,配置必要设施设备,2023年底完成。

疾控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市县37个疾控中心建设,其中:市级疾控中心6个,县级疾控中心31个。2021—2022年推进19个疾控中心项目建设,2023—2025年推进18个疾控中心项目建设。

疾控中心实验室设备配备:参照省级标准,2021年,完成对福州、厦门疾控中心进行设备配置,建成覆盖闽东北、闽西南的两个区域中心;2022—2023按设区市标准,对常住人口超过百万的2个重点县(福清市、晋江市)进行设备配备;2024—2025支持52个县级疾控中心,开展病原学检测实验室建设。

第三节 建立健全医防融合发展机制

推进医防功能延伸整合。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指导、培训和考核,强化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共同做好慢性病、传染病的防治工作。强化医疗机构预防、保健、康复等服务功能,在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推广设立预防保健中心(科),重点推进妇幼、精神、传染病、职业病等专科医院临床诊疗与预防保健的人员、业务、管理与信息协同。

完善创新医防协同工作机制。推动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高效协同,强化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职责,建立完善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和考核评价机制,将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纳入医院等级评审指标体系和年度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范畴。健全完善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搭建科研协作、业务培训、检验鉴定、信息共享的业务支撑平台,协同开展公共卫生工作。鼓励探索以城市联合体或县域共同体为纽带的医防协同机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临床诊疗救治的有效衔接,促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建立监督管理相互制约机制。

筑牢公共卫生治理基层基础。强化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和企事业单位的公共卫生与健康保障相关职责,加快公共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探索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员制度,健全完善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推动公共卫生服务力量和配套资源下沉,协同做好应急状态下拉网排查、封闭管理、隔离转运、生活服务、人员照护等工作。引导支持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公共卫生治理,营造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步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完善服务项目和内容,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机制。以重点人群为突破口,逐步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向个人开放。做好儿童免疫接种、老年人、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到2025年,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5%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力争达到72%以上,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力争达到80%以上。

第四节 增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

加强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机制,健全

临床治疗、疾病控制、医疗保障、物资供应、科学研究协同机制,完善突发重大疫情防控规范和急救救治管理办法。按照平急结合原则,加强传染病医院、综合医院感(传)染科建设,规范设置足量的负压隔离病房、负压重症监护病房、负压手术室、负压产房以及可转换病区和重症监护病区,推进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区域医学中心和救治基地建设,扩大公共卫生急救救治资源供给。

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探索建立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保障制度相适应的财政补助机制,确保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优化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按照国家规定将相关救治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有针对性免除医保支付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条款,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

加强中西医协同疫病救治能力建设。加强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呼吸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等相关科室建设,提高中医医院应急和救治能力。坚持中西医并重、中西药并用,将中医药防治纳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救救治,提升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协同救治能力,深入挖掘中医药疫病防治的独特作用,健全中西医协同疫病防治机制。

第五节 提升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水平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警、决策、处置全链条响应机制,建立完善平战结合、科学高效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提升公共卫生应急工作能力。加强省市县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匹配、权威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格局。建设覆盖全省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管理与指挥决策信息系统,健全重大公共卫生专家咨询委员会,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建立健全综合研判、预测预警、快速响应、应急处置等应对流程。

提高公共卫生监测预警能力。健全完善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信息直报系统,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建立疾控机构、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协同监测、信息共享、会商分析制度,加强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和形势分析研判,依法落实情况通报和信息发布。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建立智慧化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完善客运场站、农贸市场、学校等重点公共场所和医疗机构门诊、药店等重点部位的监测哨点布局,强化急性呼吸道感染和肠道感染病例监测、自然疫源性疾病、食源性疾病等疾病“症候群”哨点监测。

提升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修订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统筹应急状态下分级响应、区域联动、人员调集、物资保障。加强省级26支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增强疫情研判、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实验室检测、心理援助、物资调配等力量。加强市、县级各类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和保障制度建设,完善培训演练制度,提升基层突发事件先期处置能力。大力建设国家

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构建全省立体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完善紧急医学救援培训、演练、教育、科研等综合功能,全面提高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水平。建立核、化卫生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应对重大化学、核事件卫生应急救援能力。

构建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立省、市、县卫生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和保障体系,构建医疗卫生机构、医药物资配送企业、区域仓储基地等实物储备与产能储备相结合的保障网络。建设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提高医疗机构救治设备和应急物资配置标准,确保一定的冗余储备。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加强疫苗、药品、试剂和医用防护物资储备。统筹推进省域卫生应急重要物资产能布局,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卫生防护物资储备,完善医药储备物资轮换使用机制。

加强应急医疗救治能力储备。制定大型公共建筑转换为应急设施预案以及临时可征用的公共建筑储备清单,确保公共建筑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可依法临时征用为集中医学观察点、方舱医院等场所。新建、改建体育场馆、剧院等大型公共建筑要兼顾应急救治和隔离需求,预留方舱医院、隔离观察点等应急医疗救治设施的转换接口。各县(市、区)全部设有1—2处可在应急状态时转为集中医学观察点、方舱医院或后备救济救灾场所的公共建筑。部分人防设施可作为战备防控物资储备库。

专栏2: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体系建设

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2022—2023年,以省立医院为主建设一个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打造10支具有专业素质和紧急救援能力的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完成全省九地市及紧急医学救援监护转运救护车配置,提升突发、新发传染病4—6小时内的快速病毒鉴别能力。

市县突发化学中毒事件卫生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在设区市疾控中心和综合性三甲医院建设市级突发化学中毒事件应急救援基地,提高市级突发化学中毒事件救治能力;将福清市、惠安县、泉港区、漳浦县作为重点县建设,加强当地疾控中心现场样本采集、常见毒物的现场快速检测、公众防护指导、应急人员防护的能力建设;加强县医院人员检伤分类、现场医疗救治、生物样品采集、公众健康监护、医学洗消、临床救治等能力建设,2022年底完成建设任务。

市县突发核和辐射事件卫生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依托核电厂所在的福州市、漳州市、宁德市三个市和厦门市疾控中心和1所综合性三甲医院,建设突发核和辐射事故卫生应急救援基地;加强其他设区市和核电厂所在地福清市、福鼎市、霞浦县、云霄县突发核辐射事故的辐射防护和医疗救治基本能力建设,2022年底完成建设任务。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管理和指挥决策信息系统建设:以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

中心为核心,建设向上连接国家卫生健康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向下连接各市、县(区)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及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应急队伍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管理指挥决策信息系统,2022年底完成建设任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在省疾控中心建设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专家会商、信息管理、资源管理与调度,以及承担全省各级疾控系统培训、演练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应急作业中心;加强省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一队处置能力,力争成为国家级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加强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等省级实验室建设,提升应急检测能力水平;加强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建设,2022年底完成建设任务。

第三章 优化资源配置,建设整合高效服务新体系

第一节 加快补齐县域医疗短板

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鼓励各地城市三级医院组团式帮扶医共体牵头医院,强化县级医院区域“龙头”作用。加快建立医共体利益共享机制,依托县级医院,加快县域优质医疗资源共享下沉。完善医共体内部运行机制,促进医共体内人财物深度融合。支持医共体内行政管理扁平化、业务管理垂直化,提升管理效能,促进医疗质量同质化。完善医共体运行效果监测机制,推动各地对照国家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评判标准,加快对标补齐弱项,力争2022年底前各医共体任务县全面达到国家评判标准。

提升基层卫生综合服务能力。加大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力度。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健全临床科室设置和设备配备,加强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服务,开展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转诊等服务,开设特色科室(专科)拓展服务。到2025年底,力争全省7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10%以上服务能力较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推荐标准。科学规划设置社区医院,无区属公立医院的市辖区至少建成1个达到二级医院标准的社区医院。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补齐发热诊室(或发热门诊)、院前急救与转运等短板弱项。到2025年,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乡镇卫生院设置发热诊室(或发热门诊),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预检分诊场所建设。

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加强签约团队建设,完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激励机制,稳步扩大签约服务覆盖面;丰富签约服务内容。总结推广2型糖尿病一体化管理经验,厦门、福州、三明、龙岩、宁德5个设区市一体化管理率达25%以上,推动其他地方启动一体化管理工作。推广厦门市“三师共管”、三明市慢病分级分类分标管理经验。

专栏3：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建设：支持59个县域医共体县级综合医院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呼吸诊疗中心等建设，提升急危重症救治能力。2023年，完成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建设；2025年，完成创伤中心、呼吸诊疗中心建设。支持乡镇卫生院开展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标准或推荐标准建设。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诊室建设：全省300个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业务用房进行平战结合改造，规范设置发热诊室（或发热门诊），配置传染病防控有关设施设备，2022年底完成建设任务。

第二节 加强市县重点学科发展

提升县级医院综合救治能力。加强县级医院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呼吸诊疗中心等建设，提升县级医院心、脑、创伤、呼吸等急、危重症的处置能力，推动完善县域急危重症救治网络建设，提高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到2025年，实现全省每个县（市）至少有一所县级医院建成达到相关建设标准的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呼吸诊疗中心。常住人口30万以上的县市至少建成1所达到国家推荐标准的县级医院。

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与安全水平。规范诊疗行为，全面实施临床路径，以二三级医院绩效考核为重点，推进多学科诊疗、合理用药，健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管，强化院感防控。加强医师执业管理和护士队伍建设，开展特色优质护理，强化患者安全管理。持续改进医疗服务，推行日间手术，畅通急诊绿色通道，提供诊疗信息、费用结算、信息查询等便民服务。

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发展。健全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康复医院和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重点支持设区市康复医院、县级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加强康复医疗专业队伍建设和康复医疗人才教育培养，推动医学院校设置康复治疗学和康复工程学等紧缺专业，强化康复医疗专业人员培训，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推进康复与临床多学科合作模式，强化康复早期介入，发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推动康复医疗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衔接融合。到2025年，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达到8人、康复治疗师达到12人。常住人口超过300万的设区市至少设置1所二级及以上康复医院；常住人口超过30万的县至少有1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常住人口30万以下的县至少有1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门诊。

健全血液供应保障机制。加强采供血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整体布局合理、网络覆盖到位、管理科学规范、质量保证可靠、系统运行良好的采供血服务网络。推进采供血信息化管理，提高血液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突发公共事件供血保障能力，保障临床用血需求和安全。建立政

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广泛参与的无偿献血宣传发动工作机制,加强血液安全质量管理。

健全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体系。推动县(市、区)级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逐步实现对包括偏远农村地区小型医疗机构在内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在全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逐步推进院内医疗废弃物信息化管理,接入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推进全省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以上医疗机构纳入省固废平台监管,做到医疗废弃物应分尽分和可追溯。推进各设区市医疗废弃物处置设施扩容升级,厦门、漳州、三明、莆田、宁德启动医废处置设施提标扩容,泉州加紧实施医废处置设施迁建扩容,平潭综合实验区加紧新建医废处置设施。

第三节 科学布局区域医疗中心

优化城市医疗资源布局结构。调整优化城市医院空间布局,利用资源重组、机构拆分、举办分院、合作办医等多种途径,鼓励和引导中心城区医疗资源向新建城区、新区和基层延伸转移,疏解中心城区过度密集的医疗资源,完善周边区域医疗资源配套。调整城市医疗机构服务功能,促进均衡发展,重点加强儿童、妇产、精神卫生、传染病、肿瘤、老年、康复和护理等专科医院建设。加强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重症监护病房建设,原则上二级综合医院按照编制床位5%—10%、三级医院按照编制床位10%—15%的比例进行设置,并配置心肺复苏、呼吸机等必备设备。完善院前医疗急救布局,建成覆盖城乡、运行高效、服务优质的院前急救服务体系。

推进区域医疗“高地”建设。落实国家有关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部署和委省共建协议,推进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福建医院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实施,推动省肿瘤医院等与国家高水平医院合作,并争取纳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中医类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在疑难危重症诊断和治疗、医学人才培养、临床研究、疾病防控、医院管理等方面达到区域一流水平。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合作协议,以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牵头,联合省立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附属第二医院创建综合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依托省市级医院创建老年医学、肿瘤、儿童、心血管、神经、创伤、口腔、呼吸等专科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重点加强业务用房建设、医学装备购置、信息化和科研平台建设,建立远程医疗和教育平台,加快诊疗装备智能化改造升级,发挥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头雁”作用。通过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全省优质资源提质扩容和区域布局,群众危急重症、疑难病症基本在省域内得到解决。

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根据闽东北和闽西南协同发展区规划,按照“省市共建、网络布局、均衡配置”的思路,布局建设一批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减少群众异地就医。首批建设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龙岩市第一医院、三明市第一医院、莆田学院附属医院等4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到2025年,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力争覆盖所有设区市。争取更多国家级高水平医

院等优质医疗资源在福建布局,加大跨省(市)办医支持力度,完善投融资、用地、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设备配置与药械使用、人才培养与科研、薪酬职称等政策体系。形成一批省域内具有较强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的优势医疗服务、医学科研和人才培养高地,重点疾病诊疗水平与省会城市明显缩小,推动省域内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向群众身边延伸。

加强临床重点学科和薄弱专科建设。实施新一轮医疗“创双高”,推进心血管病等10个高水平临床医学中心建设,巩固现有20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争取培育新建一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加快提升疑难危重症诊治、临床研究等能力水平。加大财政投入与政策支持力度,重点加强呼吸、重症、急救、麻醉、病理、护理等6个薄弱专科建设,提升医疗服务整体水平。

专栏4: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2021—2022年,推进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福建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福建医院、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福建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厦门医院建设;2022—2025年,推进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省肿瘤医院等与国家高水平医院合作,并争取纳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中医类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由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牵头,联合省立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附属第二医院创建综合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依托省市级医院创建老年医学、肿瘤、儿童、心血管、神经、创伤、口腔、呼吸等专科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2021年,启动首批建设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龙岩市第一医院、三明市第一医院、莆田学院附属医院等4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2022—2023年,争取扩大到南平、宁德、漳州等设区市;到2025年,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力争覆盖所有设区市。

临床重点学科和薄弱专科建设:实施新一轮医疗“创双高”,持续推进心血管病等10个高水平临床医学中心建设,巩固现有20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重点加强呼吸、重症、急救、麻醉、病理、护理等6个薄弱专科建设。

省、市、县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施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3个;加强130个市县级医疗机构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急诊楼、门诊楼、医技综合楼、病房综合大楼等以及其他附属配套工程。2021—2022年,推进省肿瘤医院肿瘤防治综合大楼等4个省属医疗机构和福清医院新院(二期)等66个市县级医疗机构项目建设;2022—2023年,推进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分院等5个省属医疗机构和福州市第一医院分院一期等47个市县级医疗机构项目建设;2024—2025年,推进福建省口腔医学中心等4个省属医疗机构和厦门市中医院等17个市县级医疗机构项目建设。

第四节 推进优质资源下沉共享

落实医院层级功能。城市三级医院主要提供急危重症、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服务,承担人才培养、医学临床科研、成果转化推广和质量控制及相应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任务与技术支撑;逐步减少慢性病等普通门诊,逐步实现门诊以接受下级医院转诊病人为主,一、二类手术比例明显下降。实施县级公立医院能力提升工程,进一步做强做优县级医院,强化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及急诊转诊、指导基层等基本功能,发挥在医疗服务供给和分级诊疗中的基础地位和作用。

完善双下沉长效机制。坚持以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内涵拓展为导向,强化医疗卫生资源有效供给、有序利用的合理安排,推动形成连续、整合、高效的服务提供模式。加大城市三级甲等医院资源下沉力度,加快形成医疗资源依次梯度下沉格局,深化医疗资源纵向整合,实现城市医院资源下沉县(市),县(市)医院下沉乡镇高质量、高水平全覆盖。鼓励城市医院通过学科合作、合作办院、建立分院或独立举办医疗机构等形式,推动城市优质资源精准下沉、精准对接。

推进多形式城市医疗联合体建设。按照省帮市、市带县、县乡和乡村一体化发展原则,促进各类医联体合理布局。设区市结合实际,可将城区划分为若干网格,每个网格内组建由三级公立医院牵头,其他若干所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为成员的城市医疗集团,为网格内居民提供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连续性的医疗服务。到2025年,每个市辖区至少建成1个有明显成效的城市医疗集团,并建立医保打包付费机制。支持省市级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等牵头组建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等医联体,扩大优质资源辐射服务范围。

全面实施分级诊疗制度。以区域医疗中心和医联体建设为重点,通过政策引导,体制机制创新,科学合理优化资源和就医秩序。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鼓励各地在运营管理、服务价格、医保政策、人事薪酬方面不断探索创新,完善管理运行机制。扎实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签约居民就医转诊用药、医保、价格等方面政策,完善远程医疗、互联网+医疗等措施,加快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到“十四五”末,力争做到大病重病不出省,常见病多发病在市县解决,一般基本小病在基层解决。

第四章 突出重点人群,优化卫生健康服务新保障

第一节 优化生育服务政策

贯彻实施国家调整的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贯彻实施人口发展规划,构建出生人口分级监测预警机制,加强人口形势分析及成果运

用。扎实推进生育生殖健康全过程服务,推动构建支持家庭生育的制度体系。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发展家庭为主、托育补充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落实双岗联系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就医绿色通道、扶贫、信访等政策措施,建立特殊家庭紧急救助、医疗保障、生活照料、养老照护、精神慰藉等方面长效机制。整合各项计生奖励扶助制度,提高奖励扶助政策的综合效能,促进人口与家庭健康发展。

第二节 加强妇女儿童健康干预

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妇幼保健机构参与综合改革,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坚持保健与临床相融合,强化妇幼群体保健职能。通过参与县域医共体,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分工协作,打造涵盖婚前、孕前、孕产期、产后和新生儿期、儿童期、青春期、妇女更年期等生育全程服务链,提供妇女儿童全方位全周期的服务和保障。

扎实开展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坚持政府主导,推进部门合作和社会参与,营造人人关爱妇幼健康氛围。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和生育咨询指导等“一站式”服务模式,指导科学备孕,提升人口素质。制定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配置规划,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推动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相关政策措施有效衔接。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加强对困境妇女儿童的救治保障。坚持需求导向,拓展妇幼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服务内涵、服务人群、提升服务质量,促进妇幼健康服务逐步均等化。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推广适龄女性宫颈癌疫苗接种,精准施策,促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

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大母婴设施建设力度,提升母婴设施服务管理水平。探索机构设置、机构管理、课程教材开发、保育服务等方面一体化标准,推动完善相关托育服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鼓励推动托育服务技术创新和应用,实施托育机构设备提档升级。培育一批托育服务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不断提高我省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个。

持续提升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巩固落实母婴安全5项制度,在二级以上医院开展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标准化建设,健全危重救治会诊、转诊等机制,保障母婴安全底线。进一步完善妇幼保健机构危重症孕产妇监护救治、新生儿救护和儿童医疗救治等救治能力,提高救治水平。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完善学科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

专栏5: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创建生育全程优质服务县。以县域为单位,每年开展5个生育全程优质服务县建设,打造一批涵盖婚前、孕前、孕产期、产后和新生儿期、儿童期、青春期、妇女更年期等生育全程优质服务县。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建设:组织具备助产技术服务资质和开展儿科、儿童保健服务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开展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标准化建设。2022年建设1所,2023—2025年每年建设2所。

产前诊断机构实验室能力建设:配置相关先进设备,提升全省22家产前诊断机构实验室能力。2022年建设1个,2023—2025年每年建设7个。

普惠性托育园建设: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普惠性托育服务试点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新增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2021年,全省普惠性托位新增约7100个,2022—2025年,全省每年力争新增普惠性托位10000个。

第三节 持续促进老年健康

持续提升老年健康管理水平。依托医疗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探索健全“防、治、管”相结合的老年人健康管理模式,逐步完善老年健康信息。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和心理健康问题的早期筛查、早期干预及分类管理,降低65周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实施老年人失能(失智)筛查评估干预项目,降低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推广老年期常见疾病的防治适宜技术,开展预防老年人跌倒等干预和健康指导。加强老年医学诊疗、老年康复能力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老年医院、康复医院和护理院,积极推动福建省护理院建设,支持福州新区大力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争取列入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推动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到2025年,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超过50%;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的比例超过75%。

推动医养结合深入发展。实施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加强机构服务质量建设,力争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一个医养结合机构。扩大社区、居家医养结合服务的供给,提供包括护理康复、家庭病床服务、中医药“治未病”服务等个性化上门服务。加大扶持力度,鼓励公立医疗机构增加养老服务内容。推动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适当支持开展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公立医疗机构开展适老化改造。加强老年医学、老年护理、以老年患者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医疗护理员等相关紧缺人才培养和培训,建立完善以机构为支撑、社区为依托、居家为基础的老年护理服务网络。到2025年,养老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比例达100%。

开展安宁疗护试点。扩大安宁疗护试点范围,推动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安宁疗护病

区或床位,为疾病终末期患者提供疼痛及其他症状控制、舒适照护等服务。支持开展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服务,探索建立机构、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形成高效的机构与机构、居家与机构转诊机制。

专栏6: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提供家庭病床服务。推动福州市、省级机关医院完善以家庭病床服务为主要形式的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试点工作,每年推进1—2个设区市开展家庭病床服务,精准对接老年人群多样化、差异化的医疗服务需求。 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每年对提出申请的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上门进行至少一次的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全省每年至少完成9000人。

第四节 强化职业健康安全

强化源头治理。坚持以劳动者职业健康为中心,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防控,持续开展矿山、建材、冶金、化工、放射卫生等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强化职业病危害评估分析,全面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强化监管能力。完善市、县两级并向乡镇延伸的职业病防治监管体系,支持市、县两级监督所和疾控中心基层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基层监管执法和技术支撑能力。加强职业卫生监督协管队伍建设,构建“卫健行政部门—镇(街)综合执法队—基层监管员”的网格化管理体系。以质量控制为抓手,推进放射卫生、职业卫生质控中心建设。

强化技术支撑。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完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体系,实现省、市、县(市、区)至少有一个机构;依托设区市综合医疗机构或疾控中心加强职业病诊断救治机构建设,实现覆盖辖区内常见的职业病诊断类别。推动职业健康科技创新,依托高校或共建“联合体”等形式,建立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中心,加强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及个体防护等标准研究和技术研发、筛选、推广、应用。

强化救治保障。建立健全尘肺病救治救助体系,建成布局合理的尘肺病康复站点服务体系,实现尘肺病患者康复信息“一人一档”。进一步构建省、市、县、乡的职业健康管理“一张网”,实现职业健康信息的上下联动、横向联通和动态管理,提高职业健康风险预警保障。

强化宣传教育。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落实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建立一批职业健康科普示范基地,推动职业健康社会共治。

第五章 发挥中医优势,实现中医药服务新突破

第一节 整体提升,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巩固完善中医医院主阵地。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建设,打造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加强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开展中医特色重点中医院建设,培育一批高水平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开展县级中医医院建设,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县级全覆盖。县域常住人口30万以上的县级中医医院全部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标准;列入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第二阶段建设的12所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三级中医医院基本标准。鼓励各地根据需要适当扩大中医医院规模,提高中医医院床位数和诊疗量占比。

筑牢基层中医药服务阵地。鼓励三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多种形式医联体,二级甲等以上县级中医医院可牵头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加强资源整合和统筹使用。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中医医院建立县域中药饮片供应中心和共享中药房。力争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引导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以名医、名药、名科、名术为服务核心,提供流程优化、质量上乘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等服务。

拓展中西医结合服务阵地。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打造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支持中西医临床科室协作,逐步建立中西医多学科诊疗体系。将提供中医药服务的非中医医疗卫生机构纳入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业务指导和质量控制,实现中医药服务监管全覆盖。推进中西医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联合攻关,提高“急危重疑特”疾病临床疗效。完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鼓励有条件的综合医院转型建设中西医结合医院,鼓励新建中西医结合医院。

第二节 传承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防治作用

发挥中医药健康文化在疾病预防中的作用。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和交流合作,挖掘梳理福建原中央苏区红色医史资源,建设一批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把福建中医药大学博物馆建设为一流的中医药文化博物馆。实施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提升工程,继续开展好“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推动中医药健康文化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把中医药文化融入到教育全过程,引导民众养成中医药健康生活习惯,发挥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在疾病预防中的独特作用。培育中医药健康示范区,打造中医药特色街区。

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和治疗康复中的优势。推进省级慢性病中医药防治平台和中医健康管理(治未病)联盟建设,依托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推广20个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发挥中医治未病作用和简便验廉特色优势。支持区域中

医(专科)诊疗中心、中医重点专科建设,打造一批中医特色临床专科高地。探索设立“经方门诊”、“经典病房”,发挥中医药在常见病、慢性病、老年病等方面的治疗优势。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中医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中医(中西医结合)康复科建设,培训推广中医康复适宜技术,促进中医药特色康复与现代康复融合发展。

发挥中医药在应急处置和疫病防治中的作用。坚持中西医并重、中西药并用,将中医药防治方案纳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方案,提升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推进中医诊疗优势病种和适宜技术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加强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和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发展中医疫病重点专科(学科),建设高水平的中医疫病防治队伍和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伍。鼓励医疗机构为重点人群提供中药预防服务。鼓励中医医疗机构按照传染病防控流程进行改扩建及功能布局调整,完善传染病医院、肺科医院中医药科室设置,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疫病防控中的独特作用。

第三节 搭建平台,推进中医药科研创新交流

建设中医药科教平台。加强中医药科学院、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中医药重点研究室和实验室建设。强化中医临床思维,优化诊疗方案、临床路径,围绕国家和区域战略需求及中医药重大科学问题,打造集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为一体的中医药科研公共平台,引进高层次科研人才,针对中医药领域关键技术和学科前沿开展中医药基础和应用研究。建设省级中医药重点学科,扶持优势特色学科,巩固和拓展中医诊断学、康复学、中西医结合、中医骨伤学等学科的领先地位,打造一批国内领先的高水平中医药学科。建设中医药新兴交叉学科,推动中医药学科在医工、医理、医政等方面的交叉融合。

加强中医药科研攻关。开展中西医协同攻关、综合应用中医医疗技术和现代科学技术,提高临床疗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学技术和方法,深化在中医基础、中医诊断、中医康复、中西医结合基础与临床、中药新药研发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力争新增一批国家重大项目与奖项,力争建设1个中医类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立科学有效的区域中医药科技政策,在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重大科技奖项、重大科技平台等方面设立中医药组。

保护发展道地中药材。实施道地中药材提升工程,开展道地药材生态种植及质量保障建设项目。重点培育和发展“福九味”闽产道地药材优良品种,大力发展泽泻、太子参等道地中药材品种和灵芝、薏仁等药食同源品种。鼓励探索道地药材的趁鲜加工及增补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探索建设省级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开展全程质量追溯试点。优先支持具有全程质量追溯体系的道地主产区重点中药材品种及中药饮品产业化和临床运用。推动建设一批现代中药材物流基地,培育一批符合中药材现代化物流体系标准的初加工与仓储物流中心,争取到2025年,打造一批道地药材大宗品种种植基地、养殖基地,形成中药材相关产品研发、生产、流通、销

售全产业链发展。

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中医药人才。持续评审一批省名中医,建设省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加大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投入力度,推动省部局共建福建中医药大学,争创一流中医药大学,搭建人才培养和发展平台,吸引优秀人才来闽,培养省中医药领军人才。健全完善中医药人才引进、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构建符合中医规律的学术评价、人才评价、疗效评价、成果评价等中医药评价体系,改革完善中医药专业人员职称评聘制度,推动中医药发展。

遵循自身规律培养中医传承人。推动中医药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加强省级中医学术流派建设,争创新一批国家级学术流派。针对中医西化难题,优化高校课程设置,提高中医类专业经典课程比重,建立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加强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进行全省中医经典等级考试。培养名中医继承人,持续选派名中医访问学者,培养师带徒继承人,中医馆骨干人才。开展西学中培训,提高临床类别医师中医药知识和技能水平,探索临床类别医师通过考核后提供中医服务,参加中西医结合职称评聘。完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方案。

专栏7: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开展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和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以及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2021—2023年,每年支持1个中医医院空白县建设公立中医医院,2021—2023年,持续支持12所列入国家全面提升县级中医医院能力建设的中医院,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为全省71所公立中医医院配备设备,2021年配备15所,2023—2024年每年配备20所,2025年配备16所;开展各设区市传染病医院、肺科医院等非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2023年建设10所,2024年建设9所。

中医药人才提升工程:2021年,遴选700人,开展第二批基层老中医药专家师承带徒工作;2021年,遴选300人,开展第四批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组建1支高水平重大疫情救治中医应急医疗队伍。

第六章 突出创新发展,培育医教与科研新高地

第一节 坚持需求导向,加快医学教育协同发展

医教协同推进人才培养。推动以需定招,合理扩大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厦门大学、华侨大学、莆田学院、厦门医学院等院校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支持福建医科大学增设精神医学等急需人才培养的专业。推动医学院校升格,促进有条件的综合性大学增设医学类专业或医学院独立设置。在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中合理布局医学类学科,加大医学及相关学科

建设布局和支持力度。将福建医科大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护理学等纳入高峰建设学科,医学技术学科纳入高原建设学科。加快推动省部委共建福建医科大学,争创国内一流医科大学。加强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建设,科学规划设置附属医院及非直属附属医院。将医师资格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作为评价医学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推进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将住培结业考核通过率、年度业务水平测试结果等作为住培基地质量评估的核心指标,保障培训学员合理待遇。完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有机衔接。扩大儿科、精神科、重症、全科等紧缺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

合理扩大医学院校公卫人才招生规模。支持医学院校公共卫生相关专业设置和硕博士点建设,强化预防医学本科专业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加强交叉课程设置,推进医防融合。逐步提高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MPH)招生比例,优化研究生招生规模结构,新增招生计划向公共卫生等紧缺专业倾斜。探索公共卫生应用类博士研究生教育,加大对骨干人才培养力度。

第二节 立足发展赶超,加强医学科技创新发展

加强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卫健部门与科技部门协同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顶层设计,统筹科技资源配置,谋划并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聚集优势力量打好重大疫情科研攻坚战,加快布局建设卫生健康领域科技研发平台,支持高水平医院建设。加强医教协同,统筹卫生教育科技、人才资源,开展医工结合等跨学科、跨行业联合攻关。

建设高水平医学科技创新平台。推动开展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探索构建区域创新协同网络。在心血管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恶性肿瘤、血液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与代谢疾病、老年疾病等主要疾病领域和临床专科布局建设一批省级临床研究中心,力争获批3个国家临床研究中心分中心。依托省疾控中心建设福建省预防医学研究院,重点加强我省重大传染病(人兽共患病)、健康相关因素、食品安全等3个研究中心建设。推进省妇儿医学研究院建设,加强国家卫健委非人灵长类生育调节技术评价重点实验室建设,围绕生殖及生育调节技术、妇儿重大疾病机理研究和新药研发等开展研究。

医工结合,推进科技协同创新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依托厦门大学、福州大学等高等院校科研创新平台和综合人才优势,鼓励医疗机构和高等院校围绕临床需求和关键技术开展跨学科、跨行业联合攻关,推动精准医学、生物医学工程、转化医学、数字医疗、智能医疗研究快速发展。加大公共卫生相关科学研究投入,持续推动省内相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联合开展公共卫生领域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厦门大学等高等院校协同开展传染病诊断试剂与疫苗工程技术研究。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快心血管疾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内分泌代谢疾病、老年性疾病等重大疾病转化研究,形成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的成果并实现临床转化应用与推广。

引导和鼓励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成果转化机构,培养专业人才。

健全完善实验室生物安全体系建设。合理布局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和菌(毒)种保藏(存)机构,在加强省疾控中心、厦门市疾控中心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设基础上,推动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医疗机构等规划新建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依托省疾控中心在病原微生物资源管理中心基础上建设省级菌(毒)种保藏机构,依托各设区疾控中心建设菌(毒)种保存机构。推动各设区市疾控中心建设标准化的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县(市、区)疾控中心建设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加强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提高传染病检测诊断能力。

专栏8:医学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高水平医学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程:建设10个以上省级临床研究中心,每年平均建设2个以上省级临床研究中心,力争获批3个国家临床研究中心分中心。推进省预防医学研究院、妇儿医学研究院建设,加强非人灵长类生育调节重点实验室建设。

实验室生物安全体系建设工程:推动高等院校及医疗机构等规划新建1—2个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2022—2023年,建设省级、市级菌(毒)种保藏(保存)机构,市级疾控中心规划建设3个及以上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县级疾控中心规划建设1个以上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加强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第三节 科学资源布局,优化医疗卫生人才队伍

持续加强基层人才培养培训。继续为乡镇卫生院和部分县级医院培养本土化医学定向生,缓解基层卫技人员紧缺状况。落实全科医生培养和使用激励机制,通过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等方式培养全科医生,开展临床医学(全科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力争至2025年全省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3人。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卫技人员“县管乡用”管理机制,落实一体化管理村卫生所“乡聘村用”制度,健全村医养老、补偿和退出等机制,完善基层职称评聘政策,健全基层卫生人才保障制度。为乡镇卫生院和一体化村卫生所实施公开招聘一批、定向培养一批、培训提升一批等举措,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开展乡村医生规范培训工作。

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改革公共卫生人才准入和使用机制,合理提高公共卫生人员薪酬待遇水平。加强医学院校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公共卫生科研平台建设,实施公共卫生高水平人才团队引进计划,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具有较强学术背景、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公共卫生复合型人才。探索开展公共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提升薄弱地区和基层一线公共卫生人才服务保障水平,推动公共卫生人才下沉。

加快引进聚集高端医学人才。实施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引进计划,引进一批卫生健康领军人才团队,柔性引进一批卫生健康客座专家。探索实施更加开放、灵活和柔性的人才引进、激励政策,加大政策激励引领作用,采取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等方式,引进一批国内外影响力较强、科研临床成果突出、团队专科排名全国靠前的高端医学人才团队。制定卫生健康客座专家引进和支持办法,柔性引进一批科研或临床成果领先的卫生健康专技人才和管理人才。通过建立名医工作室、师带徒结对帮扶、顾问指导、短期兼职、联合攻关等方式,为卫生健康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加大医疗卫生类引进生选拔力度。

加大高层次人才和学科带头人的培养。支持一批卫生健康中青年人才开展科研工作,选送一批卫生健康中青年人才赴外研修。设立中青年重大科研项目,建立遴选和考核机制,支持卫生健康中青年人才开展科研创新研究。支持中青年人才开展赴外研修工作。通过加强遴选培养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提升人才层次带动学科快速发展。

加快紧缺急需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紧缺急需专业人才预警和管理机制,实行紧缺急需专业人才指导目录定期公布,优化紧缺急需人才招聘程序。推动儿科学和精神医学专业设置,弥补全省儿科、精神科医师数量不足的短板。

专栏9: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项目:组织开展卫生健康中青年科研重大项目,精选支持50个左右科研项目,给予每个项目最高300万元经费支持;组织开展卫生健康中青年领军人才研修培养项目,遴选支持30名左右人才赴国内(外)研修,给予每位人才最高500万元经费支持;开展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工作,引进拥有国际先进或国内一流的医疗卫生人才及其所带领、配合的人才团队;开展卫生健康客座专家引进工作,柔性引进一批科研或临床成果领先的卫生健康专技人才和管理人才。

实施“三个一批”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项目:2021—2023年,支持全省乡镇卫生院公开招聘预计2900名左右基层医学人才,其中2021年计划招聘1100人左右,2022年计划招聘800人左右,2023年计划招聘800人左右;预计定向培养1900名左右本土化医学人才,其中2021年284人,2022年700人左右,2023年700人左右;预计培训4000名左右农村医生提升执业能力、鼓励乡村医生学历提升。

乡村医生规范培训项目:采用理论授课、技能训练和临床跟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对全省2.3万在岗乡村医生开展常见病、多发病防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合理用药、中医中药等基本知识技能轮训。

第七章 开展智慧服务,推动健康迈向数字新阶段

第一节 加强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

加快卫生健康数字化转型。鼓励建立医院数据资源中心,强化数据分析应用,支撑现代医院管理。统筹推进县域医共体信息综合管理和应用,实现县总医院人财物运营统一管理。以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评价等为抓手,规范和促进医院信息化建设。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持续推动便民惠民十项服务30条措施全面落实。以“福建健康码”为前端载体,推动与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电子社保卡等“多码融合”应用,推进全省“一人一码、一码就医”。开展面向基层的远程医疗、人工智能辅助、数字化健康管理、在线医学教育等,提升基层诊疗能力。推进医院服务端应用的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加快普及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服务模式。组织实施一批智慧医疗示范典型案例评选,促进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与医疗卫生融合发展。

专栏10:加强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

区域互联网医疗服务应用项目:发挥互联网的技术创新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鼓励各设区市建设区域互联网医疗服务应用门户。到“十四五”末,各设区市普遍依托本地政务服务平台为公众提供各类互联网医疗便民惠民服务。

“多码融合”应用项目:推动福建健康码“多码融合”应用在医疗健康服务领域应用。2022年底前,在省属医院及部分地市率先推广应用,“十四五”期末,在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普遍推广应用。

健康福建公众服务平台升级项目:以健康福建公众服务平台为基础,面向公众搭建桌面端和移动端应用的公众服务平台,为全省提供统一预约挂号、健康档案管理、医疗服务查询、公共卫生服务查询、健康教育等各类便民惠民服务功能。2021年底前,初步建立福建卫生健康公众服务平台,2022年底前逐步完善,并入驻闽政通提供服务。

第二节 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共享协同

建立完善医疗卫生行业运行监管系统,加强对全省各级医院综合管理、医疗质量、运营效率、可持续发展、社会效益等方面监管。建立“三医联动”一张网协作机制,加强“三医”部门综合监管信息共享,推动形成以数据为支撑的行业监管、绩效评价、投入补偿、人事薪酬等医改决策新模式。推动医疗机构间信息共享,逐步实现同区域、同级医院间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结果、医

学影像资料等便捷调阅共享和引用。推动县域电子病历和基层医疗信息、疾病预防控制和妇幼保健等信息、采集设备信息等归集入健康档案,丰富电子健康档案服务内容。加强预约号源层级监管,促进预约号源下沉基层。应用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省网上办事大厅等公共基础设施,加强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专栏11: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共享协同

推进“三医联动”一张网:2021年底前,联合建立“三医联动”合作协议框架。2022年底前,制定“三医联动”数据共享交换技术规范,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十四五”期末,基于合作协议梳理一批应用场景,推进“三医”信息共享协同。

省级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监管:通过搭建平台,加强省级卫生健康信息系统整合数据共享,实现业务数据自下而上统一汇聚,到“十四五”末,逐步建立涵盖医疗服务、全员人口、综合监管、公共卫生、科研教学、县域医共体管理等全方位、一体化、多维度的综合监管平台。

检验检查结果互认:依托省级检验检查平台提供检验检查互认判断接口服务、检验报告结果引用、检查报告结果引用、互认项目报告,实现检验检查的互联互通互认和查看。2021年底前,先行完成省属公立医院应用。2023年底前,在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普遍推广应用。

第三节 提升公共卫生信息化水平

加强多点触发预警监测,实现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快速响应和智能预警。加强全省核酸检测信息、疫苗接种信息等与国家平台互通共享,支撑预约检测、数据报送、结果查询、共享互认等全流程服务管理。加强涉疫物资储备、医疗服务能力、重点人群监测等信息采集上报,推动实现重点涉疫资源可视化管理调度。建立完善全省疫情防控数据库,实现数据“应汇尽汇”和动态更新。构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大脑”,提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能力。补齐公共卫生信息化短板,加快推进职业病体检机构体检信息、血站血液信息联网管理。按照业务开展需要,健全完善妇幼保健、精神卫生、慢病管理、死亡登记等功能。

专栏12:提升公共卫生信息化水平

公卫信息系统升级项目:2022年底前,对全省9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基层卫生信息系统的基本公共卫生管理、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妇幼保健管理、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功能模块进行完善升级,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全省9个血站接入新建血液管理信息系统、新增职业病体检机构接入职业健康体检系统(含系统升级),实现血站全省联网、职业

病体检机构全省联网。

疾控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以疫情防控管理为核心,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打造智慧型疫情防控体系。依托全民健康大数据平台,紧密协同公安、民政、海关、通信等部门相关信息,建立各类信息“一网打尽”的疾控信息系统。实现新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的智能化、信息化、便捷化。建立辅助决策分析平台,形成疾控系统专题数据库的多渠道监测预警。推进公共卫生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实现全省医疗资源信息一屏知家底、疫情一网全监测、资源调配一个平台管全省、指挥调度指令一键达基层。

第四节 促进大数据创新应用发展

探索全省健康医疗大数据汇聚有效模式,制定健康医疗大数据汇聚资源目录,加快建成全省健康医疗大数据卫健分节点,并与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建设一批心脑血管、肿瘤、高血压、糖尿病、肝病、呼吸疾病等省级重点临床医学数据示范中心。以临床科研需求为导向,建立信息共建共享激励机制,推动建立专病专科数据库,提高临床科研大数据分析能力。推动建立全省健康医疗大数据开放开发机制,支持推进福州、厦门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与产业园建设。持续办好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数字健康分论坛,以数据为纽带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培育壮大数字健康经济。

专栏13: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创新应用

健康医疗大数据汇聚应用平台建设:以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据汇聚为先行,探索全省健康医疗大数据汇聚有效模式,制定健康医疗大数据汇聚资源目录,建成健康医疗大数据汇聚平台。

临床科研数据中心项目:构建临床科研数据中心,开展临床科研应用、临床数据分析等方向的应用。2022年底前,建设一批心脑血管、肿瘤、高血压、糖尿病、肝病、呼吸疾病等省级重点临床医学数据示范中心。建立专病专科数据库及AI模型,提供数据服务能力,面向全省提供互联网+便民惠民服务。

第五节 强化全民健康信息化基础支撑

完善全民健康信息网,推进卫生健康专网带宽提速,扩大远程视频专网接入范围,探索开展5G医疗专网示范建设。推进“三医”部门网络互通,为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联动奠定基础。依托省级电子政务云基础设施,扩容省、市两级云平台计算、存储资源,满足影像资料和

健康档案调用需要。强化标准规范落地实施,提升全民健康信息数据标准化水平和质量。推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对重要信息系统开展常态化渗透测试、攻防演练、态势监测等工作。持续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专栏14:强化全民健康信息化基础支撑

数字健康云建设:依托省级电子政务云建设基础,以“集约化建设、集中式管理”模式构建福建卫健数字健康云平台,逐步建成“321”基础支撑体系,即网络、计算、存储三大基础承载资源,安全和运维两大保障体系及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为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三医应用与数据联动、健康医疗数据汇聚、卫健大数据应用创新提供稳定、安全、高效的数字承载底座。

第八章 拓展对外交流,深化闽台港澳与国际新合作

第一节 深化闽台卫生健康融合发展

落实完善融合发展机制。贯彻落实国台办等国家部委相关惠台政策,深化闽台卫生健康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海峡两岸生物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台湾医疗健康产业在闽聚集。调整完善卫生健康领域闽台融合政策,推进台湾护理人员执业认定审批,优化台资医院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认定通道,落实同等待遇;在沿海地区开展台湾医师医疗保险、台湾名医收费标准试点,优化台湾医疗专业人员在闽执业环境。扩大台资(合资)医院规模。支持台资台企来闽设立独资、合资新建医院,到2025年末,台资医院总床位达5000张。加快泉州颐和医院、天福医院等5个台资医院建设,支持台资医院人才储备,优先在沿海地区发挥“筑巢引凤”优势。

加强医学人才和学术交流合作。创新医学专家融合模式,发挥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人才、设备优势,推动设立多种合作模式的台湾名医工作室、闽台专家工作站(室)。探索在台资聚集地创办闽台医学科研工作站(室)、闽台融合康养研究机构。为台湾青年医师就业实习创造条件。依托闽台人才市场引进台湾医学人才。发挥海峡论坛等平台优势,丰富闽台卫生健康论坛形式。加强闽台中医药交流合作,推动闽派中医药走向海外。鼓励医疗机构、卫生健康社团开展闽台学术活动,搭建远程交流合作平台。

第二节 搭建闽港澳交流合作平台

加强闽港澳卫生应急交流合作。以福州和厦门建设国家级海上、航空紧急医学救援基地为

基础,加强与港澳卫生应急交流合作,辐射港澳地区。深化闽港澳在医疗服务、人才培养、产业合作等领域交流合作,推动闽港澳中医药学术团体交流互动,推进省属中医院校及有关医疗机构与港澳开展交流合作,引进高端人才,为学科发展、队伍建设和培养、提升科研水平提供智力支持。

促进闽派中医药走向海外。发挥港澳中医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创新研发优势和粤港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的平台优势,与福建丰富的中药材资源结合,促进闽港澳中医药科学技术产业化。推动福建中医和优质中药产品借助港澳平台优势,走向葡语国家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第三节 创新卫生国际援助合作机制

打造援外医疗金字招牌。持续推进援外医疗工作转型升级,精准对接受援国卫生健康需求,调整优化援外医疗队布局;创新医疗援助新模式,开展“光明行”等短期精品援外医疗项目;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建立中非对口医院合作机制,推进对口合作医院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远程医疗、公共卫生等方面的合作。

加强医疗卫生国际合作。加强与东盟国家友好往来,发挥中国—菲律宾中医药中心的引领作用,推动中医文化走出去并辐射周边国家;深化与泰国的精神卫生交流合作,探索开展其他领域合作。巩固与中东欧国家友好省州关系,夯实与捷克奥洛穆茨州的中医药交流合作;完善与欧美发达国家的卫生健康合作机制。支持福州国际医疗综合实验室建设。

创新海外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立足培养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深化与德国夏里特医院儿科医师培养合作项目、省立医院与英国伍尔弗汉普顿NHS基金会新十字医院护理与专科医师培训项目,推动省疾控中心、省属公立医院与国外知名大学、医院建立合作,开拓海外医学人才培养基地。

第九章 激发创造活力,引导卫生健康产业新发展

第一节 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

持续优化医疗机构准入程序,完善诊所基本标准,试点诊所备案管理,鼓励医师全职或兼职举办诊所。鼓励优质社会办医扩容,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民营医院跨区域办医,向基层延伸,实现品牌化、集团化发展。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全科医疗、专科医疗、中医药、第三方医技服务、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机构,与公立医院协同发展。引导支持健康体检、健康咨询等机构向提供全人全程、连续综合服务的健康管理组织转型,推动连锁经营和品牌发展。大力发展第三方临床检验、医学影像、病理诊断、卫生检测和消毒供应等专业服务机构。培育健康服务评估、评价、咨询等专业化社会服务组织。鼓励台资来闽设立独资医院、合资合作高水平医疗机构,引进台湾优质的人才、技术、药物、医疗器械。增强社会办医发展活力,创新社会办医机构管理模式。

式和用人机制,落实社会办医在投融资、土地、医保、财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将社会办医统一纳入医疗服务和医疗质量管理控制及评价体系,加强综合监督管理,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到2025年,社会办医床位数占全省医院床位数26%左右,基本形成功能互补、规范有序、持续发展的社会办医体系。

专栏15:规范社会办医工程
规范社会办医建设:每年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院医疗机构持续运营给予补助;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床位,力争2025年社会办医院床位数占医院床位总数比例达到26%。

第二节 大力发展“健康+”新业态

推动健康旅游发展。加快平潭综合实验区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依托各地丰富的温泉、茶、森林、海洋、中医药及乡村休闲农场农庄、特色产业园区等资源,把健康养生与休闲旅游有机结合,打造特色健康养生旅游休闲基地。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展康养旅游产业,促进高端健康体检、医学美容、养生护理、医疗保健等与休闲养生旅游、乡村振兴多元融合。打造一批以体检、康复、疾病治疗为主的实体型高端医疗园区。开发和推介一批体验性强、参与度广的中医药、康复疗养、休闲养生等健康旅游路线和产品。

发展健康养老产业。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通过医院转型、养老机构提升能力和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增加具备长期照护能力的康复、护理和养老机构数量,提高长期照护人员和床位的占比。发展家庭照护者的技能培训服务,增强家庭长期照护能力。发挥中医药在医养结合中的特色优势,推动社会力量建立一批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医养结合服务示范基地。推进智慧健康养老服务试点示范,加强智慧健康养老技术推广。

加快健康保险发展。着力提高商业健康保险的覆盖面,强化商业健康保险的保障功能,提高商业健康保险的服务能力。大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机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商业健康保险机构加强对个人的健康风险评估和干预,提供疾病预防、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维护、慢性病管理、养生保健等服务。

第三节 支持健康产业聚集发展

大力发展特色健康产业聚集区,加快推进平潭综合实验区健康旅游示范基地、莆田妈祖健康城、泉州台商投资区、漳州台商投资区、福州国际医疗综合实验区等健康产业聚集区项目落地,推进健康产业科技创新平台、海峡两岸生物科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和福州国际医疗综

合实验区等建设,加快构建具有福建特色的现代生物与新医药产业体系。加快福州、厦门国家级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与产业园建设,打造医研产融合的健康产业示范基地。

第十章 加强综合监管,创新全行业治理新模式

第一节 加强全程监管,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改革行政审批。实行清单管理,持续推进减权放权。优化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审批流程,推进一窗受理、网上受理、并联审批和“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继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进信息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完善医疗卫生机构、药店、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药品、器械等准入管理,推动服务规范化、标准化。

加强质量控制。实施医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制度,强化医疗机构自我质量管理,通过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质量评价,实施外部质量控制。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监管。推行落实临床药师制度、处方点评制度。强化药品质量监管,健全药品遴选、采购、存储、处方审核、调剂、临床应用和评价等标准规范。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规范,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加强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实施医疗机构多元化监管,完善医疗机构驻点监督制度,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及二级以上民营医院驻点监督覆盖率达100%。

完善评价制度。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完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体系,逐步建立公立医院和社会办非营利性医院的院长考核评价机制。指导公立医院建立成本控制考核制度,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落实各级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制度,推行财务报告和审计监督制度。分类管理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资金使用、服务价格。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加强对医疗费用管控。全面推行医疗保险智能监控。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第二节 完善服务考核,加强公共卫生监管

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完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体系,提高食源性疾病预防预警能力,县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网络直报,提升聚集性病例的识别、核实、报告、干预能力。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加快风险监测信息化建设,提升风险监测评估水平,实现数据采集自动化、数据共享便捷化、数据分析智能化。

加大监管力度。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加强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职业卫生、医疗废物处置执法监督力度,推进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健全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等监管力度,落实公共场所卫生安全主体责任,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信用监管、智能监管,提升综合监管水平和效果。完善国家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机构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紧急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

实施多元监管。建立健全各部门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机制,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主体责任,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资质和医师、护士资格等监管。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探索开展行业信用评价。推进政府智能化监管和信用监管。探索建立医疗服务社会监督员制度,倡导社会各界参与医疗服务监管。加大打击非法行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构建平安医院。加强对医疗卫生相关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完善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包容、审慎、有效监管机制。

第三节 完善监管措施,严格行政执法责任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卫生健康领域行政执法。推进卫生健康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按照“谁检查、谁公开”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失信惩戒和守信褒扬机制,依法公示相关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计分制度。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进从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向全行业监管转变,从注重事前审批向注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转变,从单项监管向综合协同监管转变。

第四节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综合监管水平

加强卫生监督队伍和能力建设。推动卫生监督执法力量下沉,加强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建立专业高效、统一规范、公正文明的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加大落实各级卫生监督职能机构的人员、车辆、装备、经费保障,不断满足监督执法需求。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培养选拔首席监督员,探索“互联网+”混合式培训管理模式。

第四篇 实施保障

第一章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对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把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摆在更加突出重要的位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精心组织实施,落实好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发挥省深化医改领导小组、老龄委、爱卫会等机构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作用,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

合力,保障规划任务落到实处。实施严格的规划审查制度,强化以规划为引领、以项目为抓手的管理机制,建立规划执行的部门联审联动机制,健全规划监督评价机制,完善规划反馈与调整机制,增强规划引导力、执行力和约束力。

第二章 加强法治保障

贯彻实施卫生健康促进法,加快推进传染病防治、基本医疗卫生、中医药等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研究、起草和修订,开展设区市卫生健康立法协调。完善卫生健康重大公共政策、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制订修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全程网办”事项审批服务比例。推动政务信息公开,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强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依法维权,抓实卫生健康信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健全完善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机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学法用法守法,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文化。培育社会管理、社会服务资源,发挥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的自律维权和服务作用。依法保障医护人员合法权益和卫生健康管理秩序。

第三章 加强政策引导

加强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党的建设,完善党委(党组)研究卫生健康发展重大发展战略、重大政策措施、重大决策部署的工作机制,完善干部队伍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惩防体系建设,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完善“双培养”机制,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和管理骨干。调动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职业道德和执业素养建设,发挥好在改革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提高舆情应对能力和文化宣传阵地建设,建立健康危险因素防控长效机制,巩固健康扶贫成果,持续扫黑除恶,营造崇尚生命、关爱健康、尊重医务人员的良好氛围,形成政府重视、社会支持、全民参与的卫生健康发展新环境。

第四章 加强指导评估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和评价,把落实规划的目标、发展指标、主要任务、重点项目建设等纳入到各级政府目标责任制考评体系,切实抓好规划的落实。建立规划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对规划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开展全面评估。完善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制度,对监测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加强督导和纠偏,及时研究解决办法,以推动规划的顺利实施。加强卫生健康智库建设,推进前沿理论和重大政策研究和应用,完善重大公共政策风险评估和结果评价机制。

附表

“十四五”期间省级医疗卫生机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投资估算 (万元)	项目分类
1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	建设门诊、超声、ICU、手术室、内镜检查、检验科、病理科、标准病区等，总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	2021—2023	60200	资源短缺类
2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二期）	建设病房综合楼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5.6万平方米。	2021—2024	50000	资源短缺类
3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东海院区二期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三座主体建筑及室外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约14.9万平方米。	2021—2026	173000	资源短缺类
4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奥体院区（含皮肤病性病医院）建设项目（三期）	建设3栋专科门诊住院楼、2栋医技楼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11.7万平方米。	2025—2029	100000	资源短缺类
5	福建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福建省老年医院南院）	建设门诊楼、急诊楼、住院楼、医技楼等，总建筑面积约10.1万平方米。	2022—2026	82000	资源短缺类
6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分院	建设急救中心、中医儿科中心、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疫病防治中心等，总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	2022—2026	150000	资源短缺类
7	福建省肿瘤医院肿瘤防治综合大楼	建设肿瘤防治业务用房、专科培训基地、特需病房和日间病房等，总建筑面积约5.3万平方米。	2021—2024	45000	薄弱专科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投资估算 (万元)	项目分类
8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长乐分院(二期)	建设康复院区、康复医学工程中心、康复实训中心、康复护理中心等,总建筑面积约13.4万平方米。	2021—2025	240000	薄弱专科类
9	福建省口腔医学中心	建设科研教学综合大楼、口腔医疗综合大楼、牙病防治中心大楼,总建筑面积约8万平方米。	2022—2025	82106	薄弱专科类
10	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	建设急救救援基础设施、采购高级生命支持设备、信息化建设等。	2021—2024	97500	公共卫生类
11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奥体院区二期(制剂楼)	建设医院制剂楼及配套设备,总建筑面积约1.24万平方米。	2022—2024	12400	支撑保障类
1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技楼	建设医院医技楼及配套设备,总建筑面积约1万平方米。	2022—2024	9000	支撑保障类
13	福建省质子重离子治疗中心	建设质子重离子治疗中心,采购质子放疗系统设备,总建筑面积约1万平方米。	2022—2026	160000	支撑保障类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 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21〕5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3日

福建省“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福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重大战略机遇期。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科学编制实施《福建省“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对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具有重要意义。本规划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并与其他专项规划衔接,主要阐述“十四五”福建教育改革发展的工作重点,明确教育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和保障措施。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迈向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新征程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我省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战略地

位,统筹推进教育改革发展,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发展迈上新台阶,总体发展水平进入全国中上行列,开启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新征程。

各级各类教育全面普及。学前教育入园率达98.81%、提高1.51个百分点,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9.36%、提高1.16个百分点,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7.33%、提高3.23个百分点,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57.88%、提高15.08个百分点,新增劳动力受过高等教育比例达59.92%,各类教育普及化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14.38年,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形成。

教育公平推进力度持续加大。适龄幼儿在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的比例达92.18%,残疾学生入学率超过95%,提前一年整体通过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国家督导验收。随迁子女在公办校就读的比例达92.8%,建成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体系,教育脱贫攻坚取得显著成效,高考综合改革平稳落地,教育机会公平得到有力保障。

教育内涵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各级示范性学前教育覆盖率超过40%,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覆盖率达57%,达标高中在校生比例达91%,建成74所省级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厦门大学、福州大学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141个学科进入全国前70%,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17个、硕士学位授权点29个。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增强。高职“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取得明显实效。高校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数占全省总数80%以上;依托高校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国家科技三大奖、省科技一等奖数占全省总数均达50%以上;贡献全省70%以上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

闽台合作及教育开放稳步拓展。实施师资闽台联合培养计划、台湾全职教师引进资助计划,支持闽台高校扩大“4+0”合作项目规模。16所高校具备招收港澳台学生资格。实现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高水平建设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零的突破。

教育综合保障能力全面加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补充中小学教师近4万人,新增国家级高端人才100余人。公共财政教育经费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例居全国前列。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更加完善,教育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二、发展环境

迈入新发展阶段,“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建设取得重大成就,党中央赋予福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大历史使命,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新时代新福建建设迫切需要更高质量的教育体系支撑。

迈入新发展阶段,面对世界范围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迫切需要提升劳动者素质,培养聚集大批拔尖创新人才,打造区域创新增长极,真正成为创新发展领跑者。

迈入新发展阶段,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人民群众对个性化、多样化、可选择的教育服务需求更加强烈,要求积极适应人口规模和结构变化,提供更加优质公平的教育,推进教育现代化,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迈入新发展阶段,以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前所未有地深刻改变着人们的生产、生活和学习方式,要求融入技术革命新机遇,探索和应用教育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和新手段,适应未来教育新趋势。

迈入新发展阶段,世界面临变动不居的大发展、大调整、大变革,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要求充分发挥多区叠加优势,在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扩大教育对内对外开放中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

面对新要求、新任务和新使命,必须清醒认识到,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比、与人民群众对更好教育新期盼相比,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仍很突出。主要表现在:科学的教育理念尚未牢固树立,协同育人的合力还有待加强,人才培养体系和培养模式还不能很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成长需要;教育布局结构与社会需求、产业发展契合度不高,高等教育“洼地”现象明显,支撑引领创新发展能力亟待提升;信息化融合创新、开放水平、投入机制等关键领域攻坚克难任务仍十分艰巨。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福建教育必须抢抓机遇,胸怀两个大局,把握改革全局,谋划创新布局,开创发展新局,进一步凸显在全国区域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

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福建没有理由不把教育办好”的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构筑新阶段福建教育发展战略新优势,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实现教育现代化2035年奋斗目标夯实基础。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鲜明的政治方向、服务面向、育人导向,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为教育事业提供根本保证。

——**全面落实优先发展。**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先手棋,主动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新期盼,提高教育获得感、满意度。

——**全面促进教育公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提升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水平,不断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努力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更加重视教育过程公平,关注弱势群体,努力使每个学生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全面聚焦服务发展。**遵循“四个服务”发展方向,推动高等教育跨越式内涵发展,发挥人才“策源地”和创新“动力源”作用,深化产教融合,增强创新驱动能力,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动力与支撑。

——**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提升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扩大教育对外开放,深化闽台港澳交流与合作,增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能力,构建教育对外开放新高地。

四、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高质量教育体系,各级各类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进入东部中等行列,教育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全方位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超越迈出重要步伐,为2035年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奠定坚实基础。

——**立德树人成效更好。**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日趋完善,大中小幼一体化思政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健全,教育生态更加优化,学生综合素质和关键能力明显提高。

——**教育公平机会更多。**按需确定基础教育规模,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随迁子女在公办校就读的比例保持在92%以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儿童少年等受教育机会得到更好保障,基本建成公平公益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人民群众受教育机会更加公平。

——**内涵建设质量更优。**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多样化可供选择的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继续教育成为学习型社会建设的主渠道。基本建成服务全产业链、全生活领域和全生命周期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高等教育发展迈入跨越式发展快车道,力争5个以上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行列,新增1所高校跻身世界一流大学行列。

——**服务发展能力更强。**新增劳动力受过高等教育比例达到64%,人才培养层次、结构、类型进一步优化,支撑“六四五”产业体系发展更加有力;高校创新策源和学术研究能力显著提升,创建4~7个具备领先实力的国家级创新平台和智库,形成一批原始创新成果。

——**教育治理效能更高。**教育投入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教师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全面提高,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教育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专栏 1：“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目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教育普及			
学前教育入园率（%）	98.81	99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9.36	>99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7.33	>97	预期性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57.88	65	预期性
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万人）	106.55	142	预期性
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万人）	35.81	47	预期性
职业教育本专科（含高专）在校生（万人）	41.36	65	预期性
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	11.46	20	预期性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63.05	75	预期性
普通教育			
普通高中在校生（万人）	66.4	87	预期性
普通本科在校生（万人）	53.36	59	预期性
在学研究生（万人）	6.73	10	预期性
人力资源开发水平			
新增劳动力受过高等教育比例（%）	59.92	64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21	12	约束性
普通话普及率（%）	89.32	92	预期性

第二章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突出思想引领,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一、完善大中小幼一体化思政工作体系

(一)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武装

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全面融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组织编写《习近平在福建》等系列采访实录学生读本(大学、中学、小学版),引导广大学生学习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实施高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持续推进大学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社建设。开展“四史”学

习教育、法治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和国防教育,深化“永远跟党走”“追寻习近平总书记成长足迹”等主题活动,打造全省高校大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一‘马’当先”知识竞赛活动品牌,构筑立德树人坚强阵地。

(二)强化教材育人功能

成立省大中小学教材委员会。制定出台中小学、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教材管理和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规范教材建设、使用和管理。推进实施中小学三科统编教材“铸魂工程”,推进高校“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推进重大主题教育进课程教材,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精品教材。严格执行学校境外教材选用有关规定。加强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建立教材编写、审核专家库。建立完善教材选用使用监测机制。建设一批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加强教材工作基础保障。

(三)增强大中小幼一体化思政工作针对性实效性

突出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大力开展理想信念、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教育,引导少年儿童听党话、跟党走。深化大中小学一体化德育体系改革,构建贯通“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观塑造”人才培养链条。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深化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完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整体规划、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进课程思政各学段全覆盖。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行动,推动思政课与学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网络思政有机结合,全方位提升思政课建设水平。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校园精神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和环境文化建设,深入开展红色文化、海丝文化、船政文化、朱子文化等进校园活动。

(四)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

推动大中小学按照编制要求配备思政课教师。实施思政课特聘教师、兼职教师制度,遴选200名省级高校思政课特聘教授(教师)。突出社会实践研学和访学研修,持续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培养计划,完善省、市、校三级培训体系。改革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条件中占比。推动高校普遍落实思政课教师教学专项补贴。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任职资格和退出机制。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配备的各项指标要求。

二、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

(一)实施学生健康提升计划

细化体教融合实施方案。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开足开齐上好体育课。加强体育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加强校园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大中小学体育竞赛体系,健全省、市、县、校四级学校体育竞赛制度和选拔性竞赛制度。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

建设。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达到95%。健全校园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立抑郁症筛查、诊断、康复机制,加大心理教师队伍建设力度,培育建设一批心理健康特色学校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室,完善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等软硬件配置,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长效机制。

(二)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计划

构建各学科相融通、大中小幼相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教学模式,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丰富艺术实践活动,促进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养成1~2项艺术特长和爱好。深化美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配齐配好美育教师,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推动各地每年公开招聘新任教师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招聘美育教师。改善美育场地器材建设配备。持续开展高雅艺术和地方戏曲进校园品牌活动。将学校美育工作纳入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体系。

(三)实施劳动教育强基计划

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发挥家庭、学校和社会的不同作用,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推动与学科教学、校园文化、家庭教育、社会实践等有机融合。构建小学低年级重在劳动意识启蒙、小学中高年级重在劳动习惯养成、初中重在增加劳动技能、普通高中重在掌握劳动技能、中等职业学校重在职业技能培养、高等学校重在创造性劳动实践的劳动教育体系。加强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规范建设实践导向、理论支撑、五育融合的大中小学劳动教育课程。推进劳动教育场所和实践基地拓展建设。加强劳动教育质量监控与督导评价,将劳动教育工作纳入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体系。

三、提升协同育人水平

(一)实施家校协同育人工程

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发挥家庭第一课堂、家长第一任老师作用,树立科学的教育观、成才观。拓展网络和新媒体家庭教育服务平台,引导父母言传身教、传承良好家风。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制,推进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推动家校合作,规范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家长会等建设,协同加强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持续举办《家长课堂》,开展“家庭教育”巡讲,建设一批家庭教育特色学校,遴选一批家庭教育典型案例。

(二)完善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充分发挥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积极拓展延伸学校育人功能,推动学校育人向课外延伸、向校外拓展。落实政府主导责任,强化各级政府教育职责,加强学校周边环境治理,净化社会风气,创建健康和谐的社会环境,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落实社会协同育人责任,健全社会教育资源有效开发配置的政策体系。加强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之间的互动、衔接及协同,构

建学校和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街道、社区、镇村、家庭协同育人格局。突出分类管理、综合施策、协同治理,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

专栏 2: 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育人体系重大项目	
思想政治 教育质量 提升工程	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行动, 遴选一批大中小学思政课示范课、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特色项目、高校思政课教学名师工作室, 持续推进“三全育人”试点区建设, 每年遴选建设一批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和营地。
校园体育 提升工程	创建全国足球特色学校 1000 所、全国足球特色幼儿园 500 所、全国篮球特色学校 500 所、全国排球特色学校 200 所。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 近视高发地区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
校园美育 提升工程	构建大中小幼相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 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课程教学模式, 建设一批高质量美育慕课, 创建 100 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
劳动教育 强基工程	统筹各类社会优质资源, 建好龙岩市、集美区、安溪县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 分级分批遴选建设一批省级劳动教育实验区、劳动教育特色项目和覆盖不同行业的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探索具有福建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

第三章 推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

坚持把高质量作为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的时代主题, 对标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 构建公平、优质、便捷、多样的高质量教育体系, 助力每一位学习者拥有出彩机会、享有品质生活、成就幸福人生。

一、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一)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优化幼儿园资源配置。以有效支撑三孩生育政策实施为重要目标, 制定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优化城乡幼儿园布局和公民办结构, 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继续实施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 扶持各地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支持乡镇(街道)、村集体(社区)、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利用闲置房产、空闲校舍等资源, 积极创造条件举办公办园或附属园。公办率低于50%的县区建成交付使用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办成公办幼儿园, 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园, 2025年每个县(市、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均达到50%以上。

加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力度。支持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 加大扶持力度, 引导社会力量建设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范普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健全完善经费保障机制,继续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纳入财政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范围,并根据实际逐步提高补助标准,鼓励和支持民办幼儿园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监管。到2025年,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90%以上,60%以上的县(区)通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认定。

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健全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推进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坚决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实施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行动计划。加大省级保教改革建设幼儿园培育力度,总结推广一批优秀保教改革成果。深入推进“总园+”“镇村一体化”等办园模式改革,提升学前教育片区管理和乡村小规模学校附设幼儿园(班)精准帮扶实效,持续做好边远乡村学前教育巡回支教工作。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和分级分类评估体系,扩大各级示范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到2025年,新增100所各级示范性幼儿园。

(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深化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指导各地开展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修编。实施城区学位增补计划,严格落实公建配套学校与城市建设规划、设计、建设、验收、交付使用“五同步”,巩固大班额消除成果,推进标准班额建设,保障随迁子女等新增人口同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乡村温馨校园建设。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加快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持续推进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创建,80%左右学校通过管理标准化评估。推动中小学课后服务扩面提质,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强化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

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发挥优质学校示范辐射作用,完善强校带弱校、城乡对口支援等办学机制,推进紧密型教育共同体建设,打造一批示范性学区集团和新优质特色学校。实施公办初中强校工程,加强初中阶段名师名校长培养和配备,加大教学仪器设备、图书、信息基础设施等资源均衡配置,逐步提高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总计划定向分配至各初中学校的比例,多措并举支持公办初中办成“家门口的好初中”。支持高校与地方共建高水平附属学校,推进师范类高校帮扶支持中小学提升办学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等文件精神,实施教育教学行为规范行动计划,提高作业管理水平,规范考试管理,切实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鼓励开展研究性、项目化、合作式学习,推进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保护学生的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激发探究和学习的兴趣,提高学习能力,丰富人文底蕴,培育科学精神。推进资源整合,打造具有福建特色的新时代教研体系。加强优秀教学成果培育及应用推广,完善省级义务教育教改示范校培育机制,打造一批创新实践案例,引领推动

教育教学改革,培育认定300所左右省级义务教育教改示范校。聚焦视力防控等薄弱环节,实施新时代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新方案,定期发布监测报告,引导改进教学。

(三)促进高中教育优质多样特色发展

提升普通高中办学品质。继续实施高中阶段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优化普通高中布局,鼓励适度集中城镇办学,办好必要的乡镇高中,整体提升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水平。修订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标准和装备配备标准,合理控制办学规模,严格按标准控制班生额。持续推进优质高中建设,完善达标高中晋级评估、定期复评、动态管理和示范性高中培育机制。到2025年,92%以上的公办高中完成达标创建,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所一级达标高中,建成40所省级示范性高中。

全面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深化新课程实施方式改革,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和运行制度,健全完善行政班与教学班有效衔接的管理模式,推动学生发展指导、学分管理、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等制度落实。加强新课程科学规划与规范管理,构建区域特色课程体系。培育建设若干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省级示范区(示范校),培育认定30个优质普通高中特色项目,支持建设科技、艺体等特色普通高中。

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加强对学生理想、心理、学习、生活和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拓宽实验教学和实践体验教育渠道,强化综合素质培养,培养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正确价值观念、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以课程改革基地校建设为抓手,促进课程、教材、考试、评价、招生等有机衔接,积极探索基于情境、问题导向的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等课堂教学及跨学科综合性教学,提高优质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形成优质品牌创建与多样化有特色共同发展的普通高中办学格局。

(四)推动特殊教育全纳融合发展

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推动特殊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推进20万人口以上县(市、区)至少建设1所标准化寄宿制特殊教育学校,力争实现中等规模县(市、区)特教学校全覆盖。适当增加人口较多的县(市、区)普通学校特殊教育班布点,满足中重度残疾儿童入学需求。提高融合教育支持保障能力,完善随班就读基地学校布点,加强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和无障碍设施建设,为残疾学生在普通学校学习和生活提供专业支持和关爱包容环境。

完善残疾学生入学安置机制。健全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残疾儿童筛查鉴定及“一人一案”安置机制,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教学校(特教班)为重点,送教上门为补充的教育安置模式,实现残疾儿童入学“应入尽入”。大力发展特殊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开展残疾学生高等融合教育试点,构建适龄残疾儿童青少年“大中小幼”教育全覆盖的特殊教育体系。

深化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建设省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加强对市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的

管理指导,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支持基础教育改革实验区(特殊教育)建设,鼓励各地开展自闭症教育、医教结合等领域改革实践,探索超常儿童特殊教育途径。完善专门教育保障机制。

专栏 3: 基础教育公平公益优质发展重大项目	
普惠性学前教育 巩固提升 行动计划	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到 2025 年,每个县(市、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均达到 50%以上,全省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 90%以上,新增 100 所各级示范性幼儿园。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和城乡一体化 行动计划	加大城区学位供给,推进公办初中强校建设,推动城乡学校对口帮扶、教育共同体建设全覆盖。通过学校联盟、集团化办学等多种方式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到 2025 年,培育认定 300 所省级义务教育教改示范校。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
特殊教育提升 计划	推进人口在 20 万以上的县(市、区)至少建设 1 所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原则上每个乡镇(街道)建设随班就读基地学校小学、初中至少各 1 所,在校残疾学生 5 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建设资源教室和无障碍设施。
普通高中质量 提升计划	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持续推进优质高中建设,到 2025 年,每个县(市)至少有 1 所一级达标高中,培育认定 40 所特色鲜明的省级示范性高中和 30 个优质高中特色项目。

二、构建适应技能型社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一)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

突出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均衡发展。强化中职教育基础地位,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巩固高职教育主体地位,同步优化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稳步推进职业本科教育,推动优质高职院校升格为职业教育本科院校,支持列入国家“双高计划”的高职院校骨干专业试办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支持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二)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完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撤并“空、小、散、弱”的中职学校。推进高职院校扩容提质,改善教学、宿舍、实训场地等基础设施。设区市统筹规划本区域职业院校发展,做大做优职业教育资源,全面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条件,统筹推动县域中等职业学校发展,建设对接区域主导产业的专业群。鼓励各地将政府投入的职业教育培训资源统一纳入职业院校调配使用,支持职业院校承担更多培训任务。推动福州新区职教城建设。实施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重点建设一批引领改革、对接产业、支撑发展的职业院校和专业群。

(三)完善职业教育培养机制

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开展高职专科与职业教育本科、高职专科与应用型本科“3+

2”贯通培养试点。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组建一批“1+1+X”(1所应用型本科高校、1所高职院校、若干所中职学校)办学联盟。推进高水平大学与应用型本科高校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发挥应用型本科“桥梁”作用,搭建职普融通立交桥。

深化职业教育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提升“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探索“岗课赛证”融合,强化德技并修、工学结合。加强基于能力本位一体化的贯通课程教材体系建设,鼓励校企合作开发工作手册式、活页式、融媒体教材。普遍推行1+X证书制度。健全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保证体系,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

(四)深化职业技术教育产教融合

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深度融合。推动职业院校及专业(群)建设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紧密对接,完善专业设置“正面清单”制度,加快构建与产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的专业体系,推进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推动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探索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鼓励公办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同举办非营利性的混合所有制二级办学机构,合作共建非独立法人的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完善校企合作机制,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在人才培养、就业创业、队伍建设、技术创新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项目合作。

实施产教融合建设行动。构建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的产教融合新格局。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通过政行企校联动,促进教育与产业在人才、智力、技术、资本、管理等资源要素聚集融合,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推进省市重要行业领域深化产教融合,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在产教融合改革中协调推动和公共服务职能,聚合带动行业各类中小企业参与职业院校办学。重点培育建设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推动校企联合开展“二元制”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和企业员工培训等,共建产教融合科技园区、众创空间、中试基地,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服务。

专栏 4：特色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重大项目	
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计划	加快推动福州新区职教城建设，部省共建厦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试点城市，支持泉州开展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支持其他地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支持建设一批引领改革、对接产业、支撑发展的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到 2025 年，建成 10 所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30 所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30 个高水平高职专业群、90 个高水平中职专业群。
产教融合建设行动	推进重要行业领域深化产教融合，到 2025 年，培育建设 10~15 个引领产教融合改革的省级产教融合型行业部门（行业组织），培育建设 100 个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校企共同培育建设 50 个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培育建设 50 个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50 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

三、构建集群创新开放多元的高等教育体系

(一)优化高等教育布局

加强省级政府统筹,分类稳妥推进“省市共建、以市为主”公办本科高校管理体制改革。建设福厦泉高等教育创新集聚带、苏区老区高等教育振兴发展带,加快推进福州地区大学城高质量发展,完善闽东北、闽西南协同发展区高等教育协作联动发展机制,构建“两带两区”高等教育发展新格局。扩大高等教育总体规模,适度扩大普通本专科招生规模,积极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来闽合作办学,创办特色学院、分校或研究院,力争增列本科以上层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谋划建设1~2所新型研究型大学。支持有条件的本科高校更名为大学。支持增设医学、工科、海洋等急需紧缺科类本科高校。稳步推进独立学院转设。

(二)加快“双一流”建设

分类推进“双一流”建设,支持厦门大学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支持福州大学争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整体办学实力跻身全国50强;支持华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争创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推动有条件的医学院校和师范院校建成高水平特色大学。推动与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共建福建医科大学,与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福建中医药大学。实施一流学科培优工程,推动部分“高峰”“高原”学科在相关领域形成全国特色优势,力争5个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行列,15个学科进入全国学科评估前10%。实施高水平学科创新平台建设计划,围绕集成电路、材料科学、人工智能、储能技术、海洋科学、现代农业科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医药传承创新等领域,建设10个左右高水平学科创新平台。完善省“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与调整机制,引导建设高校主动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

(三)建设高水平应用型高校

实施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建设计划,推动福建工程学院、厦门理工学院、福建江夏学院、泉州师范学院、莆田学院、闽江学院、三明学院、龙岩学院、武夷学院等高校建设一流应用型高校,立项建设5所左右一流应用型高校培育单位。支持有条件的应用型高校纳入新一轮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培育项目,重点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施新建本科高校“强基固本”工程,夯实新建本科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基础,提升学科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支持福州理工学院、厦门医学院、厦门华厦学院、福建商学院、闽南科技学院、福州工商学院等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推动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高校提升办学质量。布局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学院,推动应用型高校与产业集群联动发展。

(四)全面振兴本科教育

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四新”)建设带动引领新时代本科教育创新发展,推进省级新工科教育联盟、新文科教育研究中心建设,立项200个左右“四新”研究与实践项目。对接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双万计划”,建设600个左右国家和省级一

流本科专业、1200门左右国家和省级一流本科课程;重点建设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基础医学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地,打造“金专、金课、金地”福建样板。推进工程、医学、师范等专业认证(评估),力争新增80个专业通过认证(评估)。推进省级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示范院校和产创融合教育实践示范基地建设,办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积极引导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科技能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实践项目,实现高校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全覆盖。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标准化体系,健全就业与招生、学科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联动机制,完善就业质量综合评价标准。

(五)推进研究生教育扩容提质

实施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培育工程,培育新增6个左右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50个左右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力争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增长20%左右、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实现各设区市全覆盖。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增量主要用于专业学位,力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扩大到招生总规模的2/3左右。积极扩大直博生招生比例,探索工程领域、师范教育领域卓越人才“本硕博”贯通培养试点。推动研究生分类培养,完善科教融合、产教融合育人机制,提升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实施研究生产教融合建设工程,建设30个左右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实施研究生优质教学资源建设计划,遴选一批省级优秀课程、优秀教材和优秀教学案例。建立研究生“产业导师”选聘制度,推动高校与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联合培养研究生。完善导师培训体系,选树一批省级导师团队、优秀导师和优秀产业(行业)导师。强化培养单位主体责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专栏 5: 高等教育内涵发展重大项目	
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计划	支持厦门大学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支持福州大学争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整体办学实力跻身全国 50 强。支持华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争创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支持建设 8 所省级一流大学。推动与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共建福建医科大学,与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福建中医药大学。推动建设 110 个“高峰”“高原”学科。支持福州大学城建设。支持中国科学院大学福建学院、天津大学福州国际校区建设。
高水平学科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围绕集成电路、材料科学、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海洋科学、现代农业科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重大传染病精准防控、中医药传承创新等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领域,建设一批高水平学科创新平台和前沿科学中心。
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建设计划	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应用型高校,立项建设 5 所左右一流应用型高校培育项目。支持闽江学院建设,坚持应用技术型办学,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人才。
研究生教育扩容提质计划	支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培育单位建设,到 2025 年,新增 6 个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 50 个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设立 30 个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

四、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一)扩大终身学习教育资源

规范发展继续教育。建立高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站点定期评估和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定期发布机制。支持高校面向在职员工、新型农民、退役军人等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建一批职工培训基地、继续教育基地,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职业院校年职业培训人次达到全日制在校生规模的1.2倍以上。

大力发展社区教育。健全城乡一体的市、县、乡、村四级社区教育办学网络。加强县级以下社区教育机构办学能力建设,推动社区教育向基层、农村延伸。建立专兼职社区教育师资库。开发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本土化课程和教材,培育一批社区教育特色品牌。

创新发展老年教育。整合老年教育资源,完善覆盖城乡的老年教育服务体系。加快推进老年开放(互联网)大学体系建设,搭建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服务平台。鼓励本科高校和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开展老年教育活动。探索康养学游融合发展新模式。依托各地职业院校、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机构,面向老年人开展智能技术应用教育常态化培训和服务。到2025年,培育建设一批老年教育示范校,建设100个适合老年人学习的智能技术应用视频,全省老年教育资源总数达到10万个,80%县(市、区)成立老年开放(互联网)大学,55%以上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校。

(二)提升终身教育服务能力

增强终身学习数字服务能力。建设覆盖全省的终身教育服务平台、社区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深化福建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推动建成全民终身学习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探索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新模式。建设一批在线精品资源及专业教学资源库,扩展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覆盖面。到2025年,建设一批终身教育创新基地。

加快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完善福建省终身教育学分平台,扩大福建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试点规模,加快构建面向全省终身教育学习者的学习成果认证、管理与服务体系。探索建立高等继续教育领域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制度,推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与衔接,扩展学习者的学习通道和选择机会。

营造学习型社会建设氛围。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9·28终身教育活动日”,开展全民学习主题活动,传播普及终身学习理念。定期开展“百姓学习之星”推选活动。开展学习型单位、学习型社区等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工作。到2025年,培育50个学习型社区。

(三)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

推进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基础能力建设,提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核心素养和教学能力,提高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听说读写能力和语言素养。推进城市语言服务资源建设,开展区域和行业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监测,提高公共服务行业等重点人群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创新开展推普宣传教育,到2025年全省普通话普及率达到92%。创建一批国家语

言文字推广基地,加强语言文字科研工作。深入推进“语保工程”,推进福建方言保护与开发利用。

第四章 增强服务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能力

坚持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水平,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支撑。

一、提升人才培养能力

(一)加大“六四五”产业人才培养力度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学科专业设置快速响应能力,加快培养“六四五”产业需求人才。服务先进制造业强省建设,加快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石油化工、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现代纺织服装、冶金、生物与新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面向新时代数字福建建设,加快布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储能技术、网络安全等学科专业并扩大培养规模。聚焦海洋强省建设,支持海洋学科专业发展,加大海洋高新、海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等领域人才供给。服务文化强省建设,提升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文科人才培养水平,为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提供人才支撑。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增设核工程与核技术专业。积极发展新兴交叉学科专业,推进跨学科专业研究和人才培养,布局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等协同育人平台。

(二)加快补齐公共卫生和健康领域人才短板

面向健康福建战略需求深化医教协同,加强新医科建设,加快推进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和中医药传承创新。优化医学专业学历教育结构,大力发展高职护理专业,年招生规模逐步达到8000人左右;扩大本科临床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年招生规模逐步达到4000人左右。实施全科医学人才培养工程、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工程,培育10个左右省级全科医学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扩大“5+3”一体化培养规模,探索“4+4”长学制临床医学、基础医学、药学、中西医临床医学本硕博贯通式复合高端人才培养。推进“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2.0”,支持医学院校设置儿科学本科专业,加大全科、精神科、儿科等急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临床医学本科招生规模。实施定向培养本科和高职医学生项目,试点开展定向委培中医医学生。建设一批中医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医药学术传承示范基地。推进多学科背景下公共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加快培养一批防治复合型公共卫生人才。加强老年医学、老年护理、社会工作、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等学科专业建设,加大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二、加快构建高校科研创新体系

(一)加强高校科研战略布局

构建“两区双核一走廊”高校科技创新格局,以福州地区大学城为龙头打造闽东北区域高校集群,以厦门大学为龙头打造闽西南区域高校集群,打通福厦泉科技创新走廊。探索跨区域跨领域“1+4”科研组织新模式,推动高校与“一流大学+头部科技企业+顶尖科研院所+高水平科创区域”深度合作。推进高校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建设一批军民融合创新平台,形成一批军民融合示范项目。推动高校参与应对重大公共事件科研储备和支持体系建设。

(二)加快高水平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实施高校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跃升行动,培育建设3~5个冲击“国字号”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提升高校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能力,支持数学、物理等重点基础学科平台基地建设,争创国家应用数学中心、前沿科学中心。推进国际科技合作交流,争创1~2个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依托厦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等高校推进能源材料、光电信息、化学工程、生物制品、柔性电子等创新实验室建设,争取在优势领域纳入国家实验室建设布局。加快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亟需领域的创新研究平台建设。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努力实现“从0到1”的突破,力争在个别领域实现“领跑”。完善高校科技创新平台运行管理、评估考核和退出机制,新建一批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协同创新中心。加强省高校应用技术工程中心和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管理。

(三)激发高校科技创新活力

优化高校科技创新评价指标,增加服务能力在“双一流”评价体系中的比重。加强新时代科教协同,健全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攻关机制。实施省自然科学基金高校联合资助项目,在提质优化项目前提下稳步推进高校联合资助。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加强高校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打造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培养体系。支持若干高校青年拔尖人才和新兴创新团队。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推进科研诚信与信用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学术不端行为。

(四)推动高校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聚焦“六四五”产业新体系,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实施高校产学研联合创新项目,以“揭榜挂帅、校企联合、跨校组建”方式组建多学科协作的产学研联合创新团队,促进高校创新成果向企业生产转化。加快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建设,力争新建若干个国家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加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对接平台和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支持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前端培育,探索试点建立概念验证中心。发挥厦门大学、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成果转化、创业孵化功能,支持更多高校争创国家大学科技园。

(五)推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深入推进高校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基础理论建设。实施以育才育人为中心的哲学社会科学整体发展战略,构筑学生学术学科一体的综合发展体系。推动高校加快

建设一批“特、专、新、优”智库,支持建设有特色的国家智库。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建强一批有影响力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讲坛。加强高素质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集聚一批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

专栏 6: 高校科研创新重大项目	
高校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 能力跃升工程	实施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后备项目工程,遴选培育 3~5 个高校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力争创建 1~2 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聚焦“六四五”产业新体系,建设若干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和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高校基础研究 能力提升工程	支持数学、物理等重点基础学科平台基地建设,争创国家应用数学中心、前沿科学中心。立项建设若干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实施省自然科学基金高校联合资助项目,稳步推进高校联合资助。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工程	重点建设一批哲学社会科学“高峰”“高原”学科。支持高校与党政机关、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共建哲学社会科学协同创新研究平台。遴选建设一批高校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创新团队、研究基地等。

三、建设区域教育协同发展新机制

(一)打造乡村教育振兴福建样板

开展乡村学校教学改革支持行动。支持乡村学校挖掘利用乡土资源,推动校本课程建设,培育创建一批在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自然课堂、传统文化育人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的乡村优质特色学校。深化小规模学校教学改革,打造小班化、高质量的课堂教学模式。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水平,深化资助育人长效机制,抓好常态化控辍保学。

构建乡村教师发展支持体系。支持地方和师范院校联合定向培养本土化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定向就业。改革乡村教师培训方式,实施乡村骨干教师培育工程,采取下沉县区、送教上门、联合工作坊等形式,扩大培训覆盖面,提高培训质量。完善县域内教师城乡交流轮岗制度,推进实施乡镇内走教制度。落实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生活补助等政策,推动各地为乡村教师建设或租赁必要的周转宿舍。

实施民族教育提升项目。加大民族乡村教育对口帮扶力度,改善民族乡村学校和内地班学校办学条件。办好内地新疆班、西藏班和高校民族班、预科班。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实践活动,促进各民族学生共学共进。发挥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在家国情怀培育、文化遗产传承和体育美育等方面的育人功能,推进学校特色发展。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加快推进新农科建设,优化涉农学科专业设置,加快一流农林大学、一流农林学科建设,培养知农爱农的新型卓越农林人才。支持高校建设乡村振兴研究院,构建高校支撑乡村振兴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整合农业教

育资源送教下乡,发展面向农村的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培养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

(二)推动闽东北、闽西南教育协同发展

提升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水平。统筹实施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提升、普通高中建设项目,重点支持原中央苏区、老区、山区县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促进闽东北、闽西南更大范围、更高水平的城乡教育一体化。推动闽东北、闽西南开展县域间教育对口帮扶、建设校际联盟。支持福州都市圈中心城市有条件的中小学通过集团化办学、远程教育、教师异地交流等方式进行交流合作。支持三明市创建国家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校)。支持闽西南教师发展中心(福建教育学院厦门校区)建设,发挥厦门基础教育辐射带动作用。

深化职业教育山海协作计划。完善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职业教育协作联动机制,发挥福州、厦门、泉州引领作用,带动莆田、南平、宁德、平潭综合实验区和漳州、三明、龙岩两大协同区职业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完善职业教育战略合作制度,加强区域内职业教育平台建设,推动区域内职业院校联合开展五年制人才培养、职业技能培训、产学研合作等,激活职业教育内生动力。

建立高等教育结对帮扶机制。推进“双一流”高校以院校共建、平台共享、学科帮扶、科研提升、教学协助、干部派遣、专家支援、师资进修、学生交流等形式全面对口支援新建本科高校。建设闽东北、闽西南高等教育协同发展联盟,推进高校集群发展、协同创新。推动天津大学对口支援龙岩学院、厦门大学对口支援三明学院,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对口支援福建技术师范学院,提升内涵建设水平,增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第五章 强化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撑保障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推进信息化条件下教育变革,构建“双循环”下教育开放新格局,强化要素投入,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条件保障。

一、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一)打造师德师风建设坚实阵地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学习,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广大教师争当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增强教师课程思政意识,引导教师将立德树人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

完善师德教育机制。健全覆盖大中小幼的常态化师德师风教育制度,将师德规范作为教师培训必修内容,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强化师德考评,把师德建设作为学校办学评估的首要内容,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入职、绩效考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和奖励表彰等的第一标准。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违反师德师风行为“零容忍”。

(二)实施基础教育教师队伍攀升计划

推进教师培养体系改革。构建政府、高校和中小学协同参与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优化师范教育布局,支持福建师范大学、闽南师范大学为主培养普通高中师资,福建技术师范学院为主培养中职师资,其他承担师范教育的本科高校为主培养义务教育师资,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为主培养学前教育师资。支持福建师范大学等院校建设国家师范教育基地和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遴选一批优质中小学校作为省级师范教育实践基地。统筹规划师范生培养规模,提升师范生培养层次,适当增加本科、研究生层次师范专业招生计划。试点硕士层次高中教师和中小学紧缺学科教师特岗计划,支持各地与高校联合培养“本土化”教师。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深化教师教育专业和课程改革,深入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强化师范院校评价,将办好师范教育、培养合格教师纳入师范院校办学绩效年度考核指标,推动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提升。

深化教师培训制度改革。完善省市县校分级负责、分工明确的教师培训体系,推进教师进修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快引入高水平教师培训机构,根据教师类别、专业发展需求分层分类开展培训。健全教师培训课程体系,创新教师培训模式,改革教师培训项目绩效评价,推动教师培训提质增效。实施名优教师(校长)培育工程,建立“省级教坛新秀—骨干教师—学科教学带头人—名师”“省级骨干校(园)长—名校(园)长”专业发展梯级攀升体系。实行名优教师(校长)定期注册认定制度,引导名优教师(校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面促进教师队伍专业化发展。举办教师教育教学创新竞赛、名师名校长论坛。探索省级名优教师(校长)培训与教育硕士衔接培养。

(三)强化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专业)建设。支持福建技术师范学院加快发展,支持综合性大学增设职业技术师范(职业教育)学院,鼓励高水平工科大学举办职业技术师范专业。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依托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一批职业院校师资培训基地。构建职前职后一体化、校企双主体的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模式,建设一批校企共建的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分专业遴选120个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优化校企人员双向交流机制。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建立“双师”素养导向的新教师准入机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探索行业与学校之间职称互认机制。完善职业院校高层次技术技能

人才聘请机制和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畅通技术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从教通道,推行教师定期赴企业学习实践制度。

(四)实施高等教育人才揽蓄行动

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引进力度。支持高校多形式引进国内外优秀高层次人才,集聚若干个国内外一流、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创新团队”,对符合条件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团队),按照“一事一议、一人(团队)一策”原则给予综合支持。加强对苏区老区高校人才队伍建设的支持,推进高校人才引进规范化管理。到2025年,新增和培育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2500人次。

实施高校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健全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制度,实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大力推进优秀青年教师国内外研修访学,提升国际化视野。支持高校举办海内外青年学者论坛,选拔海内外优秀青年英才。到2025年,高校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增加5000名。

(五)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改革的

完善和优化教师配置制度。创新和规范教师编制管理,坚持“严控总量、统筹调配、挖潜创新、服务发展”,统筹用好全省事业编制资源,加大内部挖潜和创新管理力度,按照标准及时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优先满足中小学教师需要,适应课程改革和新高考综合改革,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教师补充。加快农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补充。探索高校人员总量管理改革,激发高校教学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完善县域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制度,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健全完善校长考核评价制度,探索推进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畅通职业发展通道。

(六)健全教师激励保障制度

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中小学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和职业院校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制度,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特殊教育教师和承担X证书考核培训任务的教师倾斜。推进高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推动建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制度。

加大教师正向激励。健全教师省级荣誉表彰体系,定期评选省杰出人民教师、特级教师、优秀教师、最美教师等,选树典型,加强宣传,弘扬楷模。规范各类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清理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减轻教师不合理负担。保障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维护教师职业尊严。

专栏 7：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项目	
中小学名优教师（校长）培育工程	省级分批遴选名师、名校长、学科教学带头人，每批遴选 100 名名师、50 名名校长（园长）和 500 名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人选。坚持系统设计、高端培养、创新模式、整体推进，发挥名优教师（校长）的示范引领作用，辐射带动中小学校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	建设 20 家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 20 个省级企业实践基地，开展教师全员培训，培育一批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分专业遴选 120 个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扩大职业院校教师及教学创新团队对外交流渠道，到 2025 年“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 75%。
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引育工程	引进一批“留得住、用得好”的学科领军型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打造若干高水平创新型团队、教学团队和研究生导师团队。到 2025 年，新增和培育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 2500 人次。

二、推动数字时代的教育创新

(一)实施教育新基建工程

建设省级教育专网,加快推进全省县(市、区)建设教育专网并接入省级教育主干网。利用云计算、IPv6等技术提升基础网络的支撑能力,加快推动物联网、云计算、虚拟现实等技术在教育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推进校园基础设施环境的智能化改造,推动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融入智慧教育教学环境建设。

(二)推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

建设“互联网+教育”省级大平台,推动各级各类教育资源和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协同服务。完善优课服务,形成覆盖基础教育学段、学科的生成性资源体系。加强面向特殊教育、学前教育、终身教育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建设。推动“三个课堂”在中小学校按需应用,扩大名师名校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覆盖面。加大“MOOC”“福课”在线精品开放课程资源建设,实现全部专业大类核心课程全覆盖。探索建立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优质数字资源跨院校、跨行业、跨地区共建共享机制。

(三)加快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创新

实施智慧教育创新示范工程,创建一批“智慧教育示范区”“智慧校园示范校”。推进中小学编程教育,培育建设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区和试点学校。推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支持的教育教学方法创新,探索“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深化“人工智能+教师队伍”建设行动。

(四)提高信息化时代教育治理水平

建设教育行业主题数据库,构建专业化教育统计信息管理与决策支持体系,逐步建立“覆

盖全省、统一标准、上下联动、资源共享”的教育大数据体系。加强教育数据规范管理,逐步建立在线教育资源的备案审查制度。探索实现“一数之源”和基于学校日常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的数据伴随式采集,建立数据资源目录的动态更新机制。加强区块链、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信息技术在教育治理中的深度应用。

专栏 8: 智能时代教育创新重大项目	
智慧教育 创新示范 工程	支持福州市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支持福州市鼓楼区、厦门市思明区“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建设,推动有条件地区积极申报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遴选 10 个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和 100 个省级“智慧校园示范校”。

三、构建教育开放新格局

(一)深化闽台教育融合发展

巩固闽台交流合作成果,推动两岸优秀教育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做好合编语文教材推广工作。推动闽台中小学缔结姊妹校。探索建设闽台职业教育交流合作试验区,推进闽台高校联合培养人才项目提质增效。依托高校开展新时代两岸高等教育协同发展创新试验,打造高等教育两岸融合发展先行区。积极引进台湾优质高校来闽合作办学,探索建立若干闽台高校专业领域联盟。实施台湾全职教师引进资助计划,引进更多优秀台湾教师来闽任教。推进闽台职业教育人才库建设,探索建立省高校台湾教师发展平台。持续扩大对台招生规模,提升台湾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建设海峡两岸青年大学生融合发展和创新创业创造中心,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创造基地。做强“海峡两岸大学校长论坛”“海峡两岸百名中小学校长论坛”“海峡两岸学前教育论坛”等闽台教育交流品牌。

(二)加强闽港澳教育交流合作

推动闽港澳教育交流纵深发展,打造闽港澳教育交流合作示范区。积极引进港澳高等教育优质资源来闽合作办学。发挥闽港澳合作会议机制作用,推动闽港澳高校在人才培养、非通用语种专业建设、学术研究、文化传承、资源共享等领域深化合作,建设若干专业性合作平台、协同创新中心。推动与港澳学校缔结姊妹校,打造若干港澳青年来闽研学精品路线。实施闽港澳教师联合培训计划,推进闽港澳双向师资交流,遴选若干优质中小学建设港澳教师培训基地。支持港澳人士来闽考取教师资格证并任教。加大高校招收港澳学生的力度,全面落实港澳学生同等待遇,加大对港澳学生职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三)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

积极参与国家教育领域中外人文交流,拓展友好城市(省州)渠道和闽籍侨胞资源,深化教育交流合作。实施中外合作办学支持计划,推进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提质增量。实施“一带一路”

教育行动计划,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赴境外办学,支持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建设,支持职业院校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打造“海丝学院”等品牌。依托海上丝绸之路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深化国际科研合作,完善重点学科和国别区域合作工作布局。推进双向留学计划,支持青年骨干教师、优秀学生赴境外知名院校和高水平研究机构访学交流;做强“留学福建”品牌,稳步扩大来闽留学生规模,优化留学生国别和学历结构,提升培养质量。发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大学联盟、职业教育联盟作用,提升我省教育国际影响力。

(四)加强与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教育合作

发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优势,融入“双循环”发展格局,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教育对接合作,建立更加开放的区域教育交流合作机制。建设一批跨区域教育联盟、协作平台,推进校际交流合作,推动资源开放共享,打造若干教育合作品牌。支持高校跨区域与“双一流”建设高校、大院大所加强合作,在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交流、科研协同攻关等方面实现创新发展,增强福建教育影响辐射能力。

专栏 9：推动教育开放多元发展重大项目	
中外合作办学支持计划	设立省级中外合作办学引导资金,支持各地政府和省内外高校引进世界知名大学来闽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支持天津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福州联合学院建设。
国际化特色高校建设工程	构建具有福建“海丝”特色的高校国际化评价体系,培育建设 10 所左右国际化示范高校,引领和带动全省高校国际化人才培养、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校际科研合作和中外人文交流等,大力提升福建高校国际影响力。
“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	推动高校“走出去”,联合我省境外投资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一批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推动高校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院所合作,建设一批省级“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和技术转移机构。培育建设若干省级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
闽台教育融合发展工程	引进台湾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来闽合作办学,共建高水平科研创新平台。支持闽台高校、企业“携手合作”“并船出海”,共同参与乡村振兴、“一带一路”教育行动等国家战略,共享和融入发展大局。坚持“非禁即享”,推进台胞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探索更加多元化高校对台招生方式,加大台生培养力度。
海峡两岸青年人学生融合发展和创新创业创造中心建设计划	建设海峡两岸青年大学生融合发展和创新创业创造中心,创新产创融合模式,打造集“政、产、学、研、训、赛、孵、就、创、投”十位一体的创孵平台,形成立足福建、带动两岸、辐射全国的创新创业创造教育典型示范。

四、健全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

(一)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

落实各级政府财政教育支出责任,健全各级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到2025年,各类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达到全国中上水平。建立生均拨款标准、学生资助标准、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联动调整机制,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推进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改革。积极扩大社会资源投入,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完善捐资办学政策制度,设立省属学校社会捐赠收入财政配比专项资金并加大配比力度,鼓励各地建立社会捐赠收入财政配比制度。

(二)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

加大省级教育经费统筹力度,整合优化经费使用方向,推动教育经费使用结构重心从硬件设施建设逐步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师队伍建设等转移,经费使用进一步向老区苏区困难地区、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倾斜。加大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投入。根据省级财力情况,通过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加大省级投入力度、优化教育经费结构等举措,逐步提高公办普通高校生均财政拨款定额标准,逐年增加省“双一流”建设专项经费。

(三)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管理

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建立健全预算审核机制,推进教育经费预决算公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财政资金分配、使用、评价等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监测监督,财政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评的重要内容。探索高等学校总会计师委派制度。

第六章 推进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

深化教育关键领域综合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深入推进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激发办学活力,增强教育治理效能,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一、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一)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深化党委政府履行教育工作职责评价。推动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引导地方党委政府树立正确政绩观,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

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完善学前教育质量评估监测和办园行为督导。制定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细则。落实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健全以德技并修、产教融合等为重点的职业院校评价体系。深化高校分类评价改革。做好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将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学校奖惩、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

考核校长的重要依据。

构建科学的教师评价制度。深入推进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围绕破“五唯”,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建立充分体现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评价标准。健全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及评价标准。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规范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推进分类评价、代表性成果评价。推进高层次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

完善德智体美劳过程评价办法。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推动评价方式创新。开展以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为主要内容的德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体育考查机制。推进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工作。建立劳动清单制度,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二)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优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生态,探索建设“未来学校”和基础学科拔尖人才早期培养的学科基地。建立中学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联合发现和培养青少年拔尖创新人才的有效模式,推进职业院校“二元制”、现代学徒制和订单式人才培养改革,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合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等教学方式和走班制、选课制等教学组织模式。加强科学教育和实验教学。重视情境教学,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开展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鼓励重点实验室、集成攻关大平台和协同创新中心等吸纳学生参与项目研究。

(三)稳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有利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稳妥推进体育学科中考改革,探索将艺术学科纳入中考招生录取计分科目,推动将实验操作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纳入中招录取依据。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

(四)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

健全完善市县两级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完善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内外协同、上下衔接机制。强化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健全逐级全覆盖、跨级重抽查、本级促协同的督政体系。完善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内部和外部评估相结合的学校督导制度。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建立各级各类教育质量常态化评估监测制度,探索建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强化教育督导结果应用,落实督导约谈和问责制度。制定督学管理实施办法。

(五)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义务教育阶段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土地划拨、税费减免等方面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扶持。稳步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健全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监管机制。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健全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规程,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建立民办高校办学质量监督监测机制。严格监管民办学校财务和资产行为,规范民办学校融资行为。完善民办学校内部治理。坚持义务教育公益属性,强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质量、收费等方面管理,优化义务教育公民办结构,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坚持从严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严格审批制度,强化常态化监管,依法依规坚决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行为,强化收费公示和预收费监管,全面推行使用示范合同,做好培训广告管控,切实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维护家长学生合法权益。

二、推进依法治教和依法行政

推动制定《福建省学前教育条例》《福建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修订《福建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加强教育执法工作,建立教育行政执法清单制度,探索建立市、县教育行政执法机制,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健全教育行政执法与教育督导的协同机制。推进“互联网+执法”,加快教育行政执法信息平台运用。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提升办学治校能力。

三、持续推进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扩大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推进高校、中小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在学科专业设置、学位授予审核、招生规模与方案制定、科研项目等方面进一步放权。推动地方根据管理权限,向中小学、职业学校下放职称评审、经费使用、设施设备配备、资产处置、待遇分配、绩效奖励等方面的权力。深化教育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健全权责清单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

四、健全教育领域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压实教育行政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确保教育领域政治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实施学校安全、消防安全、房屋安全等专项整治,开展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完善学校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加强校园应急预案和应急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国家安全教育,提升师生安全防范意识。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深化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七章 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全面

加强和完善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确保办学正确方向。

一、完善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机制

健全教育工作领导体制。发挥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宏观指导、综合协调职能作用,构建党对教育全面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县(市、区)中小学校党建工作力量,完善省市县三级教育工作领导体制。完善党建引领教育事业发展的工作机制。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中小学校党的领导体制改革,全面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有效融入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学校管理等日常工作中。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确保学校课堂、讲坛、论坛、网络和培训机构可管可控,牢牢掌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领导权。完善意识形态工作巡查、督查落实、干部考核、执纪问责等制度。

建设教育系统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从基层一线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大力发现储备优秀年轻干部,加强岗位锻炼、轮岗交流,到艰苦地区和复杂岗位培养锻炼年轻干部,鼓励引导干部到革命老区和基层教育一线建功立业。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进教育系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提高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能力和定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不折不扣得到贯彻执行。推进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督促党员干部对党忠诚老实。推动把政治标准融入制度建设,培育积极健康的校园文化。深化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强化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一线监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营造教育系统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三、大力提高教育系统党建科学化水平

全面提升高校党建质量。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构建高校学校党委、院系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党员“四位一体”党建工作体系,推进高校党建质量全面创优全面提升。实施高校院系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率和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配备率双百工程。探索建立全过程、全方位的学生政治培养机制,强化学生党建的政治引领功能。加强和改进高校统战工作,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提高建言咨政和凝聚共识水平。

健全中小学校党建工作体制机制。推动中小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党组织书记能力提升工程。坚持党建带团建、队建。根据

办学规模、党员人数等,持续加强经费、人员等党建工作基础保障。将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市、县(区)政府教育评价指标体系。

全面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夯实民办学校党建工作基础,强化民办学校党组织政治功能,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建立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激励约束、考核评价机制。加大对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支持力度,严格执行民办学校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等规定,加强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探索构建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党建共建、结对帮扶机制,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

第八章 完善规划落实机制

一、强化组织实施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做好本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全面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健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确保教育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要结合本规划,科学规划本地区、本单位教育事业发展,将本规划总体部署落到实处。

二、加强监测评估

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各地各校积极探索实施规划的有效机制。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发现问题,优化实施策略,更好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将规划实施推进情况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接受人大、政协监督。

三、营造良好氛围

推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发布教育改革动态,及时公布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发挥新闻媒体作用,积极宣传教育系统先进典型和模范事迹,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形成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和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局面。

附件:1.“十四五”期间教育领域重点任务清单表

- 2.福建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 3.福建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 4.福建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附件1

“十四五”期间教育领域重点任务清单表

重点任务	项 目	建设内容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组织编写《习近平在福建》等系列采访实录学生读本（大学、中学、小学版）。实施高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打造全省高校大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一‘马’当先”知识竞赛活动品牌。 强化教材育人功能。制定出台中小学、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教材管理和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实施细则。推进实施中小学三科统编教材“铸魂工程”，推进高校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 完善大中小幼一体化思政工作体系。深化大中小学一体化德育体系改革，构建贯通“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观塑造”人才培养链条。整体规划、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进课程思政各学段全覆盖。 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提升工程，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行动，遴选一批大中小学思政课示范课、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特色项目、高校思政课教学名师工作室，持续推进“三全育人”试点区建设，每年遴选建设一批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和营地。
	2	细化体教融合实施方案。配备配强体育教师，开足开齐上好体育课。加强体育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 加强校同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大中小学体育竞赛体系，健全省、市、县、校四级学校体育竞赛制度和选拔性竞赛制度。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达到95%。 健全校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立抑郁症筛查、诊断、康复机制，加大心理教师队伍建设力度，培育建设一批心理健康特色学校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室，完善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等软硬件配置，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长效机制。 实施校园体育提升工程，创建全国足球特色学校1000所、全国足球特色幼儿园500所、全国篮球特色学校500所、全国排球特色学校200所。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近视高发地区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重点任务	项 目	建设内容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3	加强学校美育 构建各学科相融通、大中小幼相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教学模式，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丰富艺术实践活动，促进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养成1~2项艺术特长和爱好。 深化美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配齐配好美育教师，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推动各地每年公开招聘新任教师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招聘美育教师。改善美育场地器材建设配备。持续开展高雅艺术和地方戏曲进校园品牌活动。
		实施校园美育提升工程，构建大中小幼相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课程教学模式，建设一批高质量美育慕课，创建100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
	4	加强学校劳动教育 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发挥家庭、学校和社会的不同作用，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推动与学科教学、校园文化、家庭教育、社会实践等有机融合。 构建小学低年级重在劳动意识启蒙、小学中高年级重在劳动习惯养成、初中重在增加劳动技能、普通高中重在掌握劳动技能、中等职业学校重在职业技能培养、高等学校重在创造性劳动实践的劳动教育体系。加强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规范建设实践导向、理论支撑、五育融合的大中小学劳动教育课程。推进劳动教育场所和实践基地拓展建设。
		实施劳动教育强基工程，统筹各类社会优质资源，建好龙岩市、集美区、安溪县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分级分批遴选建设一批省级劳动教育实验区、劳动教育特色项目和覆盖不同行业的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探索具有福建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
推进基础教育公平公益优质发展	5	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优化城乡幼儿园布局和网络公民办办结构。 继续实施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扶持各地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 公办率低于50%的县区建成交付使用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办成公办幼儿园，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园。 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均达到50%以上，全省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90%以上。

重点任务	项 目	建设内容
推进基础教育公平公益优质发展	6	加大城区学位供给，推进公办初中强校建设，推动城乡学校对口帮扶、教育共同体建设全覆盖。
		巩固大班额消除成果，推进标准班额建设，保障随迁子女等新增人口同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
		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乡村温馨校园建设。
		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加快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持续推进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创建。
		通过学校联盟、集团化办学等多种方式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推动中小学课后服务扩面提质，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强化学校教育人主阵地作用。
推进基础教育公平公益优质发展	7	到 2025 年，培育认定 300 所省级义务教育教改示范校。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
		推进人口在 20 万以上的县（市、区）至少建设 1 所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原则上每个乡镇（街道）建设随班就读基地学校小学、初中至少各 1 所，在校残疾学生 5 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建设资源教室无障碍环境。
	8	继续实施高中阶段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优化普通高中布局，鼓励适度集中城镇办学，办好必要的乡镇高中，整体提升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水平。
		合理控制办学规模，严格按标准控制班生额。
		完善达标高中晋级评估、定期复评、动态管理和示范性高中培育机制。
		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持续推进优质高中建设。到 2025 年，每个县（市）至少有 1 所一级达标高中，培育认定 40 所特色鲜明的省级示范性高中和 30 个优质高中特色项目。
推进基础教育公平公益优质发展	9	省级分批遴选名师、名校长、学科教学带头人，每批遴选 100 名名师、50 名名校长（园长）和 500 名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人选。
		坚持系统设计、高端培养、创新模式、整体推进，发挥名优教师（校长）的示范引领作用，辐射带动中小学校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
	10	支持福州市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
		支持福州市鼓楼区、厦门市思明区“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建设。推动有条件地区积极申报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
		遴选 10 个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和 100 个省级“智慧校园示范校”。

重点任务	项目	建设内容
推进特色现代职业教育发展	11 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	强化中职教育基础地位，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
		巩固高职教育主体地位，同步优化规模、结构、质量、效益。
		稳步推进职业本科教育，推动优质高职院校升格为职业教育本科院校，支持列入国家“双高计划”的高职院校骨干专业试办职业教育本科专业。
	12 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支持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完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撤并“空、小、散、弱”中职学校。
推进特色现代职业教育发展	13 完善职业教育培养机制	推进高职院校提质扩容，改善宿舍、实训场地等基础设施。
		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开展高职专科与职业教育本科、高职专科与应用型本科“3+2”贯通培养试点。
		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组建一批“1+1+X”（1所应用型本科高校、1所高职院校、若干所中职学校）办学联盟。
	14 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推进高水平大学与应用型本科高校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
		加快推动福州新区职教城市建设，部省共建厦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试点城市。
推进特色现代职业教育发展	15 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	支持泉州开展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
		支持其他地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支持建设一批引领改革、对接产业、支撑发展的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到2025年，建成10所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30所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30个高水平高职专业群、90个高水平中职专业群。
	16 推进产教融合	推进重要行业领域深化产教融合，到2025年，培育建设10~15个引领产教融合改革的省级产教融合型行业部门（行业组织），培育建设100个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校企共同培育建设50个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培育建设50个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50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
		建设20家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20个省级企业实践基地，开展教师全员培训，培育一批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分专业遴选120个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扩大职业院校教师及教学创新团队对外交流渠道，到2025年“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75%。

重点任务	项目	建设内容
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18	支持厦门大学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支持福州大学争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整体办学实力跻身全国50强。
		支持华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争创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支持建设8所省级一流大学。
		推动与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共建福建医科大学，与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福建中医药大学。
		推动建设110个“高峰”“高原”学科。
		支持福州大学城市建设。
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19	支持中国科学院大学福建学院、天津大学福州国际校区建设。
		围绕集成电路、材料科学、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海洋科学、现代农业科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重大传染病精准防控、中医药传承创新等新兴学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领域，建设一批高水平学科创新平台和前沿科学中心。
		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应用型高校，立项建设5所左右一流应用型高校培育项目。
		支持闽江学院建设，坚持应用技术型办学，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人才。
		支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培育单位建设。
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21	到2025年，新增6个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50个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设立30个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
		实施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后备项目工程，遴选培育3~5个高校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力争创建1~2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聚焦“六四五”产业新体系，建设若干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和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支持数学、物理等重点基础学科平台基地建设，争创国家应用数学中心、前沿科学中心。
		立项建设若干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23	实施省自然科学基金高校联合资助项目，稳步推进高校联合资助。

重点任务	项目	建设内容
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24	繁荣发展 高校哲学 社会科学 重点建设一批哲学社会科学“高峰”“高原”学科。 支持高校与党政机关、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共建哲学社会科学协同创新研究平台。 遴选建设一批高校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创新团队、研究基地等。
	25	引育高校 高层次人才 队伍 引进一批“留得住、用得好”学科领军型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打造若干高水平创新型团队、教学团队和研究生导师团队。到2025年，新增和培育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2500人次。
	26	中外合作 办学 设立省级中外合作办学引导资金，支持各地政府和省内高校引进世界知名大学来闽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支持天津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福州联合学院建设。
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27	加强国际 化特色高 校建设 构建具有福建“海丝”特色的高校国际化评价体系，培育建设10所左右国际化示范高校，引领和带动全省高校国际化人才培养、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和校际科研合作和中外人文交流等，大力提升福建高校国际影响力。
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28	推进“一 带一路” 教育行动 推动高校“走出去”，联合我省境外投资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一批职业技能培训基地。 推动高校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院所合作，建设一批省级“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和技术转移机构。 培育建设若干省级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
	29	引进台湾 优质高等 教育资源 来闽合作 办学，共 建高水平 科研创新 平台。 支持闽台 高校、企 业“携手 合作”“ 并船出海 ”，共同 参与乡村 振兴、“ 一带一路 ”教育行 动等国家 战略，共 享和融入 发展大局。 坚持“非 禁即享” ，推进台 胞教育公 共服务均 等化、普 惠化、便 捷化。探 索更加多 元化高校 对台招生 方式，加 大台生培 养力度。
		建设海峡 两岸青年 大学生融 合发展和 创新创业 创新中心 建设海峡两岸青年大学生融合发展和创新创业创新中心，创新产创融合模式，打造集“政、产、学、研、训、赛、孵、就、创、投”十位一体的创孵平台，形成立足福建、带动两岸、辐射全国的创新创业教育典型示范。
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30	

附件2

福建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基础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处于基础性、先导性地位,是提高国民素质、实现国家富强的基础性工程。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福建省“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部署,推动我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目标任务

经过3年左右努力,福建基础教育现代化水平有较大提升,总体发展进入东部中上水平。学前教育更加普及普惠,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大。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城乡一体化建设水平明显提升。普通高中更加优质特色,育人质量稳步提升。特殊教育更加全纳融合,保障机制逐步健全。教育内涵建设更加优质丰富,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日趋完善。教育生态更加健康,中小学办学活力明显增强,教师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明显提高,教育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进一步夯实。

二、实施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改薄补短攻坚行动

(一)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继续实施公办园建设项目,加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力度,全省公办率、普惠率分别保持在50%、90%以上。优化城乡幼儿园布局和公民办结构,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推进“总园+”“镇乡村一体化”等办园模式改革和乡村小规模学校附设园(班)精准帮扶工作,加快输出先进办园理念,促进整体提升。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健全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不断提升保教质量。

(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坚持义务教育公平公益原则,义务教育阶段办学应以公办学校为主,全面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办好每所学校,教好每名学生。推进优质教育资源扩容,打造一批示范性学区共同体和新优质特色学校。支持各地探索大学区制管理改革,完善强校带弱校、农村薄弱学校委托管理、城乡对口支援等办学机制,实现“三个课堂”常态化按需应用。实施城区学位增补计划,保障随迁子女等新增人口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严防出现新的大班额大校额。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与管理水平,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乡村温馨校园”建设。加大教学仪器设备、图书、信息基础

设施等资源均衡配置,缩小校际和城乡办学差距。培育认定100所左右省级义务教育教改示范校,10个左右有条件的县(市、区)率先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

(三)推进高中育人水平提升。适应学生数增长新趋势,优化普通高中布局,扩大高中办学容量,鼓励适度集中城镇办学,办好必要的乡镇高中,支持县域普通高中提升办学水平。推进示范性高中、课程改革基地校、达标高中等项目建设,提高优质发展的能力和水平,92%左右的公办高中完成达标创建。支持建设科技、艺体等特色高中,鼓励发展特色项目,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

(四)推进特殊教育全纳融合发展。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健全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残疾儿童筛查鉴定及“一人一案”安置机制,实现残疾儿童入学“应入尽入”。推动20万人口以上县(市、区)至少建设1所标准化寄宿制特殊教育学校。加强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基地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和无障碍设施建设,提高融合教育支持保障能力。

三、实施“五育”并举全面培养体系构建攻坚行动

(一)强化德育实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将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和劳动教育各环节,贯穿学科、教材、管理各方面。强化思政课程育人主阵地作用,每年打造百堂德育优质示范课、遴选一批学科德育精品项目。打造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大课堂,推动公共文化设施与优质自然资源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突出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推进党团队一体化建设阶梯式培养新模式。

(二)深化智育内涵。严格实施国家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开好规定课程。创新教学方式,注重构建个性化教学情境,保护好学生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大力推进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积极开展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加强科学教育和实验教学,不得采用演示或模拟实验替代学生动手操作。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积极稳妥推进智慧教育进程。

(三)优化体育教学。开齐开足开好体育课程,不断深化体教融合,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让每位学生掌握1至3项运动技能。全面改善体育办学条件,建好体育基础设施,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完善公共运动场所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制度等方式提高体育资源供给能力。积极稳妥推进体育学科中考改革。实施春秋两季体育与健康质量监测,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达到95%。

(四)内化美育熏陶。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全面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以组建艺术社团、开展艺术活动等形式拓宽学校美

育方法路径,因地制宜开发闽派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地方美育课程资源,帮助每位学生学会1至2项艺术技能、会唱主旋律歌曲,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建好满足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要的场地设施、专用教室。统筹整合社会资源开展美育实践活动,支持高等学校、文联系统等参与实施美育浸润行动计划。

(五)细化劳育举措。落实国家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把劳动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和劳动周,劳动教育课平均每周不少于1课时。建立家校社“三位一体”劳动教育实践支持系统。持续抓好劳动教育特色项目建设,加强劳动实践基地建设,积极创建一批劳动教育实验区,初步形成“实验区+实践基地+学校特色项目”的新时代劳动教育实施模式。

四、实施课程教学与评价体系改革攻坚行动

(一)落实课程教学改革。全面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加强课程建设与实施的组织管理、监督评价与指导服务。省级组织修订中小学教学常规和分学科教学指导意见。中小学校要坚持“零起点”教学,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普通高中全面推进实施新课程新教材。严禁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严禁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不得违规引进境外课程和使用境外教材。增强教学实践成果提炼的理论价值和原创程度,提升教学成果的层次和影响力。

(二)强化教研支撑作用。完善省市县校四级教研体系建设,形成以教育行政部门为主导、教研机构为主体、中小学(幼儿园)为基地、相关单位通力协作的教研工作新格局。加强教研员准入、聘任、培训、考核、退出等工作。建立教研员乡村学校、薄弱学校联系点制度。充分发挥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积极开展跨区域、跨学校和跨学科的教研活动,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参与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三)促进新基建融合发展。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县(市、区)建设教育专网并接入省级教育专网。用好国家、省级线上教育资源平台,配好各地专题教育资源库,形成“精品课程+特色应用+学习社区”覆盖全学科全学段的优质资源体系。加快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技术在教育领域的深度应用,加强学生学习数据信息收集分析。组织名优教师为学生开展免费在线互动交流答疑,增强学生自主学习能力。

(四)完善考试招生制度。全面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行为,实行免试就近入学。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严禁任何形式的提前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积极稳妥推进中考中招制度改革,逐步提高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比例,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杜绝违规招生、恶性竞争。深化高考综合改革,加强高考选科指导服务,健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等学校考

试招生模式。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用好省级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

(五)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等不良倾向。完善学前教育质量评估监测和办园行为督导,坚持和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落实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把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政府相关部门和市、县(区)履行教育职责的情况纳入教育评价体系。

五、实施教师队伍赋能铸魂攻坚行动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系统化、常态化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教育制度,引导广大教师坚定正确政治方向,主动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坚持德法并举,制定教师职业行为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落实教职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依法依规惩处师德失范行为。在教师考核评价中将师德摆在首要位置,强化师德考核结果运用,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加大师德典范选树宣传,发挥引领示范正向辐射作用。

(二)优化教师配置与管理。坚持统筹调控与动态调整相结合,持续推进跨区域调整教职工编制,推动各地按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核定编制,补齐配足各学科教师,特别是体音美和思政、心理、劳动等学科紧缺的教师。探索创新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考试方式方法,吸引并选拔更多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加快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推动并完善教师县域内城乡、城区校际交流轮岗制度,推进教师资源合理配置。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强化聘后管理,建立退出机制,引导教师潜心育人。

(三)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深化教师培养培训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快构建政府、高校和中小学协同参与的教师培养培训机制。全面推进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深入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完善省市县校教师分级培训体系,创新培训模式、完善培训内容,推动教师培训提质增效。实施名优教师校长培育工程,健全教师校长专业发展梯级攀升体系,引导名优教师校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探索省级名优教师校长培训与教育硕士衔接培养,鼓励中小学在职教师提升学历。加快推进省、市、县三级教师进修院校标准化和示范性建设。

(四)完善教师激励保障机制。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公务员工资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中小学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绩效工资增量主要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教学一线和教学实绩突出的教师倾斜。落实乡村教师补助政策,鼓励各地为乡村教师建设或租赁必要的周转宿舍。健全中小学教师荣誉表彰体系。落实教师教育惩戒权,坚决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减

负,规范各类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确保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

六、实施基础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攻坚行动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基础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和完善基础教育系统的党建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提高基础教育质量作为教育民生工程的重要任务,落实职责分工,汇聚工作合力,按照规划的目标强化组织实施。县级政府每年至少听取1次基础教育工作汇报,重点研究解决义务教育公平、均衡、质量等重大问题。

(二)加大财政投入。不断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适时调整基础教育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将教育资源纳入城乡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实施,在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发展需要,按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提升工程,加大对乡镇高中、幼儿园的保障力度。完善多元投入机制,积极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办学。

(三)强化关键治理。聚焦当前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存在的重点、难点和痛点问题,强化教育综合治理。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双减”工作部署要求,加强对中小学生作业、手机、睡眠、读物、体质等方面管理,切实减轻学生学业负担。持续推进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规范线上线下培训行为,引导家长理性选择校外培训。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扩面提质,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满足学生和家長多样化需求。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办好家长学校,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优化家庭和社会教育环境。

(四)严格督导考核。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优化督导评估体系和办法,把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纳入对设区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和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督导考核结果运用,真正将督导结果作为考核、奖惩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重要依据。

福建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1—2023年)重点项目

序号	重点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1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计划	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继续实施公办园建设项目，加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力度，全省公办率、普惠率分别保持在 50%、90%以上。
2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计划	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与管理水平，培育认定 100 所左右省级义务教育教改示范校，10 个左右有条件的县（市、区）率先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
3	高中育人水平提升计划	扩大普通高中办学容量，推进示范性高中、课程改革基地校、达标高中等项目建设，92%左右的公办高中完成达标创建。
4	特殊教育水平提升计划	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推动 20 万人口以上县（市、区）至少建设 1 所标准化寄宿制特殊教育学校。
5	“五育”并举全面培养体系构建计划	每年打造百堂德育优质示范课、遴选一批学科德育精品项目；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让每位学生掌握 1 至 3 项运动技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达到 95%；帮助每位学生学会 1 至 2 项艺术技能；创建一批劳动教育实验区。
6	课程教学与评价体系改革计划	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落实课程教学改革，组织修订中小学教学常规和分学科教学指导意见；促进新基建融合发展，支持福州市鼓楼区、厦门市思明区“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建设。
7	教师队伍赋能铸魂计划	补齐配足各学科教师，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快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名优教师校长培育工程，健全教师待遇保障机制。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重点项目任务分解表

项 目 设区市	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督导评估的县 (市、区)数 (个)		开展义务教育优质 均衡发展创建 县(市、区)数 (个)		普通高中办学容量 (万人)		
	2023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20 年	2023 年	2025 年
全 省	23	63	≥9	≥19	66.40	83.00	87.00
福州市	2	8	≥1	≥2	11.09	13.83	14.38
厦门市	4	6	≥1	≥2	5.64	8.07	9.01
莆田市	1	5	≥1	≥2	7.16	8.38	8.41
三明市	4	8	≥1	≥2	4.68	5.45	5.98
泉州市	4	9	≥1	≥2	14.12	18.65	20.26
漳州市	2	5	≥1	≥2	8.47	10.17	9.82
南平市	2	6	≥1	≥2	4.55	5.34	5.27
龙岩市	2	6	≥1	≥2	4.71	5.45	5.67
宁德市	2	9	≥1	≥2	5.31	6.81	7.39
平潭综合实验区		1		1	0.69	0.84	0.81

说明:1. 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的县(市、区)数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县(市、区)数为累计数。

2. 普通高中办学容量以“七普”适龄人口数为基础,结合近两年各设区市普高升学率测算。

附件3

福建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福建省“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的部署,构建福建特色高质量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升位”,加快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深化职业教育内涵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扩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供给,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人才和技能支撑,特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一、目标要求

到2023年,福建特色的高质量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形成,办学条件、办学水平大幅提高,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适应性明显增强,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更加畅通,职业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进入全国前列。

二、扩大职业教育优质资源

(一)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加强统筹指导,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均衡发展、横向融通,总体保持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探索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高职院校与应用型大学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学生在一定范围、条件下学籍互转。

优化职业教育结构与布局,加快建设结构合理、定位清晰的职业学校体系。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作用,大力提升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质量。原则上中等职业学校不升为高等职业学校。符合条件、专业设置合理的技师学院,可在纳入院校设置规划后,按照标准和程序设置为高等职业学校。强化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主体地位,全面提升高职院校办学条件,为扩容提质提供支撑,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促进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技术创新服务、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到2023年,专科层次职业学校校均在校生规模9000人左右,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高标准建设职业本科学校,保持职业教育办学方向不变、培养模式不变、特色发展不变。积极探索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新路径,聚焦关键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支持优质高职院校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鼓励国家“双高计划”建设院校骨干专业试点联办职业本科专业或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申办职业本科专业。

(二)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布局。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主动适应福建省“六四五”产业新体系,建立职业院校专业结构动态调整机制,实现与产业结构布局同步调整升级,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职业教育专业体系。围绕做强做大主

导产业需要,重点建设电子信息和数字产业、先进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现代纺织服装、现代物流、旅游等领域的专业。适应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需要,打造特色现代农业与食品加工、冶金、建材、文化等行业“数字化+”“标准化+”相关领域专业。对接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设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与新医药、海洋高新等产业急需紧缺专业。满足民生事业发展需要,支持教育、家政、健康、养老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

(三)推动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加快建立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专科、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一体化的职业教育学校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学校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过程衔接贯通。探索技术技能人才长学制培养模式,稳步推进中职—高职专科“3+2”、高职专科—应用型本科(职业本科)“3+2”贯通培养改革试点,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职业学校体系内接续培养,接受更高层次职业教育。

(四)完善高职院校考试招生制度。完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总结提升中职学业水平考试和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办法,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力争逐步增加本科单列招生计划用于高职分类招考,提高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比例。拓宽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在岗职工等接受职业高等教育的渠道。

三、加强职业教育内涵建设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全过程,推进思政教育、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互促统一,建立健全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育人体系,加强以培养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核心的思想政治教育。坚持德技并修、育训结合、知行合一,促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有机衔接。到2023年,遴选省级职业院校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50个左右、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500个左右、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课程思政教育案例500个左右。

(二)聚焦“三教”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落实国家专业教学标准,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完善以培养实践能力为核心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课程教材建设,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探索“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推动职业院校结合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开发精品开放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稳步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促进“书证融通”。鼓励职业院校编写区域特色的公共选修课程和专业课程省级规划教材,校企共同开发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及融媒体教材。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到2023年,遴选60个左右省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四、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一)实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计划。推动福州新区职教城建设,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打造职业教育融合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典范。加强部省共建厦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试点城市建设,用好部省市协调推进机制,以助力两岸融合发展为导向,突出对台特色、突出产教融合、突出改革创新,探索具有闽台特色的“厦门职教”范式。推动设区市在工业(产业)园区建设职业教育园区,引导职业教育资源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鼓励职业院校多样化发展,推动各地将政府投入的职业培训资源纳入职业院校调配使用,为区域人力资源开发和经济社

会发展提供培训服务。

(二)实施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引领改革、对接产业、支撑发展的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在建设福建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中发挥带动辐射作用。到2023年,加快建设10所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30所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30个高水平高职专业群、90个高水平中职专业群。

(三)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设计划。建立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教育、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组织积极参与的产教融合推进机制。支持泉州首批国家级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促进教育与产业在人才、智力、技术、资本、管理等资源要素聚集融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把产教融合列入行业发展规划,与教育部门共建行业性职业院校。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城市,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改革的标杆行业,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到2023年,培育10个省级产教融合型行业部门(行业组织)、100个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

(四)实施福建版“二元制”升级计划。推进福建版“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升级,形成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完善校行企资源共享机制,实现场所、设备、人员等资源共享。构建校产对接机制,支持职业院校主动融入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打造集“产、学、训、研、转、创、用”于一体的人才培养培训和技术创新平台。实施一批校企深度合作项目。到2023年,建设40个左右实体化运行的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40个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40个左右省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五)实施职业院校教师能力提升计划。加强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双师型”教师素质能力。改革职业院校招聘办法,开辟人才引进“绿色通道”,鼓励职业院校从行业企业招聘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推进职业院校教师与企业人员互派互聘。校企共建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健全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加强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推进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实施省级示范培训项目。到2023年,遴选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120个、名师工作室100个;“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70%以上。

(六)实施职业院校培训能力提升计划。把开展职业培训作为发展职业教育的重要内容,落实《福建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相关政策,鼓励职业院校承接补贴性培训,扩大职业院校承担职业培训的规模。支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基地面向职业院校、企业和社会提供学生实训、师资培训、技能竞赛、职业培训、技能鉴定、产品生产、技术服务等公共服务。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和推进对口支援,加快培育高素质农民。到2023年,职业院校开展社会培训人次绝对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的1.2倍。

(七)实施职业教育应用技术创新计划。推动职业院校面向行业企业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新技术推广等服务。在省科技计划项目中设立高职院校专项,支持高职院校联合行业企业、科研院所,聚焦关键共性应用技术问题开展有组织的科技创新。支持高职院校建设省级应用技

术协同创新中心、应用技术工程中心,组建多专业融合、多团队协同、多技术集成的科技创新团队,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服务企业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到2023年,新建省级高职院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10个、省级应用技术工程中心20个;高职院校“四技服务”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数、经费到账额明显增长,社会服务收入达生均拨款总额的20%。

(八)实施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计划。推动与职业教育先进国家的交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支持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建设。鼓励职业院校配合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产能合作,联合我省境外投资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一批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到2023年,设立1~2所专科层次职业教育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8~10个职业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支持建设3~5个职业院校海外培训培养基地。

(九)实施闽台职业教育融合发展计划。围绕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推动闽台职业教育在人才培养、教学科研、课程建设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借鉴台湾应用型高校、职技院校先进办学理念,引进台湾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来闽合作办学,共建一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加大台湾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提升高职院校专任教师中博士学位教师占比。2023年,新增5~10个闽台联合培养人才项目,建设3~5个职业教育闽台合作实训基地。

五、完善职业教育保障机制

(一)建立健全政行企校协同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机制。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各级政府要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投入力度,政府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完善支持保障的配套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省、市职业教育工作厅际联席会议的作用,加强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编制行业(产业)专项规划和各类重大工程立项应将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统筹协调企业参与职业教育。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推动民营企业依法依规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市、县(区)政府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方式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院校办学。

(二)完善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加大职业教育财政投入,重点支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升位”。完善生均财政拨款保障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争取2023年职业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达到全国中上水平。鼓励各地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通过专项拨款、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形式,支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财税政策体系,引导社会力量支持职业教育发展,调动行业、企业、社会各方积极性,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办学、捐资助学,拓宽职业教育经费投入多元渠道。

(三)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深化教育部门“放管服”改革,各级政府要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奖励。挖掘宣传行业企业和一线岗位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和传承工匠精神。积极推动同等层次职业学校毕业生和普通学校毕业生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引导企业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合理提高一线技术技能人才的工资福利待遇。引导激励全社会广泛支持、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福建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1—2023年)重点项目

序号	重点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1	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计划	推动福州新区职教城建设,推动其他设区市在工业(产业)园区建设职业教育园区。
2	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加快建设10所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30所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30个高水平高职专业群、90个高水平中职专业群。
3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设计划	培育10个省级产教融合型行业部门(行业组织)、100个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
4	福建版“二元制”升级计划	建设40个左右实体化运行的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40个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40个左右省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5	职业院校教师能力提升计划	遴选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120个、名师工作室100个;“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70%以上。
6	职业院校培训能力提升计划	支持职业院校承担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职业院校开展社会培训人次绝对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的1.2倍。
7	职业教育应用技术创新计划	新建省级高职院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10个、省级应用技术创新工程中心20个;高职院校“四技服务”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数、经费到账额明显增长,社会服务收入达生均拨款总额的20%。
8	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提升计划	设立1~2所专科层次职业教育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8~10个职业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支持建设3~5个职业院校海外培训培养基地。
9	闽台职业教育融合发展计划	新增5~10个闽台联合培养人才项目,建设3~5个职业教育闽台合作实训基地。

附件4

福建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目标要求

到2023年,形成与福建经济社会发展更相适应的高等教育发展格局,高等教育类型、层次结构和学科布局更加优化,2~3所高校达到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标准,应用型高校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新增2个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40个左右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理工农医类在校生占比提高到50%以上。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一)提升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加强思政课课程群建设。实施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加强全国“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推进省级综合改革试点高校、试点院系建设。实施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开展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建设20所省级党建工作示范高校、100个标杆院系、1000个样板支部、100个“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支持高校建设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

(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出台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意见,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全过程,健全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实施课程思政建设工程,建设省级高校课程思政教育联盟,建设100门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100个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争创国家级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国家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三、构建高等教育发展新格局

(一)优化高校布局结构。扩大高等教育总体规模。支持增设医学、艺术、数字、海洋等紧缺科类本科高校。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来闽合作办学,创办特色学院、分校或研究院,力争增列本科以上层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谋划建设新型研究型大学。支持有条件的本科高校更名为大学。稳步推进独立学院转设。

(二)推动“两带两区”集群发展。建设福厦泉高等教育创新集聚带、苏区老区高等教育振兴发展带,加快推进福州地区大学城高质量发展,完善闽东北、闽西南协同发展区高等教育协作联动发展机制,建设闽东北、闽西南高等教育协同发展联盟,推进高校集群发展、协同创新。

(三)引导高校特色发展。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类型和层次的需求,综合办学历史、基础条件和学科专业优势等,引导高校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学科专业布局,注重内涵发展,在不同类型、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指导高校编制学科专业三年发展规划,加强学科专业常态监测,健全学科专业退出机制。

四、健全高校分类发展机制

(一)加快一流大学建设。完善省“双一流”高校建设动态监测与调整机制,启动新一轮“双一流”高校建设工程,支持厦门大学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福州大学争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整体办学实力跻身全国50强。支持华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争创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支持集美大学、闽南师范大学建设省级一流大学。推动与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共建福建医科大学,与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福建中医药大学。

(二)推进应用型高校建设。实施一流应用型高校建设工程,推动福建工程学院、厦门理工学院、福建江夏学院、泉州师范学院、莆田学院、闽江学院、三明学院、龙岩学院、武夷学院建设一流应用型高校,立项建设5所左右一流应用型高校培育单位。支持符合条件的应用型高校纳入新一轮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培育项目。

(三)提升新建本科高校办学水平。实施新建本科高校“强基固本”工程,支持新建本科高校夯实教育教学基础。支持福州理工学院、厦门医学院、厦门华夏学院、福建商学院、闽南科技学院、福州工商学院等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持和规范民办高校办学,健全扶持政策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及税收优惠等方式支持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发展。

五、建设高水平学科专业体系

(一)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引导高校增设我省急需、空白的学科专业,发展特色学科专业,撤销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学科专业。分类推进学科专业建设,重点建设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基础医学等基础学科,加快布局“六四五”产业急需的应用学科专业,重点建设事关公共安全、卫生健康、生态环保、食品安全等重大民生需求的学科专业,围绕人工智能、国家安全、国家治理、储能技术等领域培育新兴交叉学科专业。

(二)打造优势特色学科。实施一流学科培优工程,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重点建设1~2个优势特色学科,力争50个以上学科进入ESI全球前1%、5个左右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15个学科进入全国学科评估前10%。实施高水平学科创新平台建设工程,围绕集成电路、材料科学、人工智能、储能技术、海洋科学、现代农业科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医药传承创新等领域,建设10个左右高水平学科创新平台。

(三)加强学科专业内涵建设。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四新”)建设引领带动专业内涵提升,推进省级新工科教育联盟、新文科教育研究中心建设,立项100个左右“四新”研究与实践项目。支持建设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布局建设示范性微电子学院、网络安全学院、储能技术学院等专业学院,支持福建医科大学建设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落实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建设500个左右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推进工科、医学、师范等专业认证(评估),力争新增60个专业通过认证(评估)。

六、构建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

(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书院制、导师制、学分制等育人模式改革,探索本硕博连读等长周期人才培养模式。支持厦门大学、福州大学等建设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华侨大学探索“分类培养、同向融合”港澳台侨及留学生培养模式,福建师范大学探索教师教育“4+2”本硕一体化培养模式,福建农林大学探索多学科融合的“全科基础+精专发展”新农科人才培养模式,福建医科大学与福州大学探索“医学+X”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福建中医药大学探索现代新型中医医师承人才培养模式。实施研究生产教融合建设工程,建设20个左右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二)深化创新创业创造教育。加强创新创业创造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建设100门左右的创新创业教育一流课程,培育300名左右创业导师。推进省级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示范院校和产创融合教育实践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引导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科技能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实践项目,实现全省高校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全覆盖。

(三)推进教育教学资源建设。深入实施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双万计划”,建设800门左右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力争100门课程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100门左右省级本科优秀特色教材。实施研究生优质教学资源建设计划,遴选50门省级研究生优秀课程、50门优秀教材和50个优秀教学案例。鼓励高校开展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打造具有特色的示范引领课程。依托省高校在线教育联盟和数字图书馆,推进优质课程、信息化资源共建共享。推动虚拟教研室建设,锻造高水平教学团队。

七、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一)健全高校科研创新体系。稳步推进省自然科学基金高校联合资助工作,支持高校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强化特色优势学科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高校针对“卡脖子”问题与企业开展联合攻关,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加强高校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打造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培养体系。实施高校产学研联合创新项目,以“揭榜挂帅、校企联合、跨校组建”方式组建多学科协作的联合创新团队。推动高校参与应对重大公共事件科研储备和支持体系建设。

(二)推进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实施高校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跃升工程,优化高校科研创新平台布局结构,争创2~3个部级以上平台。支持建设数学、物理等重点基础学科平台基地。支持高校与企业建立联合实验室,与企业联合争创新型研发机构,推进能源材料、化学工程、光电信息、生物制品、柔性电子等创新实验室和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高校建设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加快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亟需领域的创新研究平台建设,支持厦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碳中和研究院建设。推进国际科技合作交流,争创1~2个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高校成果转化对接平台和资源共享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精准对接。

(三)打造哲学社会科学高地。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工程,新增2~3个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支持福建师范大学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支持省级高校特色新型智库建设,争创1~2个国家高端智库。建设300个高校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建设一批创新团队、研究基地和省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争创1~2个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八、加强高素质师资队伍建设

(一)加快培育高水平师资。加大高校青年教师培养力度,选送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访学进修。聘请院士等高层次人才一对一培养一批青年英才。鼓励“双一流”大学、高水平大学定向为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培养师资。将高校行政管理人员纳入省级师资培训范畴定期开展培训。建立教师多元补充机制,力争高校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增加3000名。

(二)加大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高层次人才育引工程,支持高校引进国内外优秀高层次人才,对符合条件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团队),按照“一事一议、一人(团队)一策”原则给予支持。实施新一轮“闽江学者奖励计划”,引进300名左右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中青年学科领军人才。每年从国内知名高校引进一批教育科研类引进生。继续实施台湾全职教师引进计划,积极吸引台湾高校高层次人才来闽工作。

(三)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施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提升工程,建立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导师培训体系,每位导师每年至少参加1次专题培训。打造高水平研究生导师团队,选树50个左右省级导师团队、优秀导师和优秀产业或行业导师。建立研究生“产业导师”选聘制度,推进高校与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联合培养研究生。

九、构建对外开放新局面

(一)推进中外合作办学提质增量。鼓励高校引进世界知名大学合作举办本科层次以上的办学机构或项目,开展合作办学、合建学科、合办专业、学分互认等多形式合作。支持厦门大学创意与创新学院、福州大学梅努斯国际工程学院、福建师范大学哈德斯菲尔德学院、闽江学院国际数字经济学院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建设。支持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建设。做强“海上丝

绸之路”大学联盟,推进高校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孔子学院、孔子课堂等。支持天津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在福州滨海新城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

(二)深化闽台教育融合发展。打造高等教育两岸融合发展先行区,推进闽台高校联合培养人才,探索多元化对台招生录取方式,探索与台湾知名应用型大学建立联盟。深化闽台高校协同创新,推进闽台高校在储能科学、能源材料、数字技术、海洋科学、碳达峰和碳中和等重点领域加强深度交流合作。常态化举办海峡两岸大学校长论坛、闽台大学生文化研习营等品牌交流活动,扩大台湾师生来闽交流范围。支持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建设国家高端智库,福建师范大学建设“台湾历史与文化数字博物馆”,闽南师范大学建设“两岸教育文化融合发展实践基地”。

十、保障措施

(一)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加强省级政府统筹,分类稳妥推进“省市共建、以市为主”公办本科高校管理体制变革。健全“一校一策”目标责任管理。深化院校、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评价制度改革,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分类服务、分类投入、分类评价。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提升办学治校能力。

(二)完善经费投入。加大高等教育财政投入,完善高等教育生均拨款动态调整机制,“十四五”期间根据省级财力情况,逐步提高生均拨款定额标准,逐步增加省“双一流”建设高校专项经费。支持高校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健全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完善教育收费政策。探索开展银行贷款筹资和财政贴息补助试点。完善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教育财税政策体系,加大省属学校社会捐赠收入财政配比力度,积极鼓励社会捐资助学,多渠道增加高等教育投入。

(三)强化组织实施。落实部省战略合作协议,完善部省战略合作机制。各高校要强化主体责任,围绕行动计划确定目标和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加强对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动态监测,并将计划落实情况作为对高校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福建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1—2023年)重点项目

序号	重点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1	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加强全国“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推进省级综合改革试点高校、试点院系建设。
2	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	建设20所省级党建工作示范高校、100个标杆院系、1000个样板支部、100个“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3	课程思政建设工程	建设省级高校课程思政教育联盟，建设100门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100个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支持高校建设国家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4	新一轮“双一流”高校建设工程	支持厦门大学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福州大学争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支持华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争创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5	一流应用型高校建设工程	推动福建工程学院、厦门理工学院、福建江夏学院、泉州师范学院、莆田学院、闽江学院、三明学院、龙岩学院、武夷学院建设一流应用型高校，立项建设5所左右一流应用型高校培育单位。
6	本科高校“强基固本”工程	支持本科高校夯实教育教学基础，支持新建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7	一流学科培优工程	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重点建设1~2个优势特色学科，力争50个以上学科进入ESI全球前1%、5个左右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15个学科进入全国学科评估前10%。
8	高水平学科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围绕集成电路、材料科学、人工智能、储能技术、海洋科学、现代农业科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医药传承创新等领域，建设10个左右高水平学科创新平台。
9	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培育项目	新增2个左右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40个左右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10	研究生产教融合建设工程	建设20个左右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序号	重点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11	研究生优质教学资源建设计划	遴选 50 门省级研究生优秀课程、50 门优秀教材和 50 个优秀教学案例。
12	高校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跃升工程	优化高校科研创新平台布局结构，争创 2~3 个部级以上平台。支持基础学科平台基地建设，高校与企业建立联合实验室。加快碳达峰、碳中和等创新研究平台建设，支持福建师范大学碳中和研究院建设。
13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工程	新增 2~3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支持福建师范大学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加快建设“特、专、新、优”智库。建设 300 个高校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建设一批创新团队、研究基地和省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
14	高层次人才育引工程	实施新一轮“闽江学者奖励计划”，引进 300 名左右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中青年学科领军人才。聘请院士等高层次人才一对一培养一批青年英才。
15	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导师培训体系，选树 50 个左右省级导师团队、优秀导师和优秀产业或行业导师，建立研究生“产业导师”选聘制度。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医养结合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21〕5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推进我省医养结合发展,更好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十二部委《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卫老龄发〔2019〕60号)等文件要求,经省政府研究同意,提出以下措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优化医养结合服务资源布局

(一)各地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区域卫生规划、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时,要统筹考虑医养结合发展,保障医养结合设施发展用地和场所。新建养老服务设施和医疗卫生设施应优先考虑同址或邻近设置。已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基层医疗机构等未同址或邻近建设的,当地政府应积极协调,通过搬迁、置换等方式实现同址或邻近设置。〔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自然资源厅、卫健委、民政厅、发改委、住建厅。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进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建设,通过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或家庭医生工作室(团队)实现功能覆盖,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老年健康服务。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医养结合服务,结合党群服务中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等,在社区规范设置护理站并提供上门服务,提高居家护理质量。(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民政厅)

(三)推动实施“城医联动”项目和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将部分有一定规模、床位利用率不高的二级医院转型改建为康复医疗机构和护理院、护理中心,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专业化、规模化的医养结合服务机构,为失能失智老年人、临终关怀患者等提供普惠性医疗康复、医疗护理和长期照护服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卫健委、民政厅)

二、提升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规范,为辖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家庭医生团队要按照老年人自愿选择的签约服务包,提供基本公共卫生、基本医疗等基础性签约服务及个性化服务,签约服务费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医保基金和签约居民个人缴费共同支付落实。开展上门服务的医疗机构应购买责任险,为提供居家服务的医务人员购买医疗意外险、人身意外险。(责任单位:省卫健委、财政厅、医保局)

(五)开展家庭病床试点,支持具备开展家庭病床条件的医疗机构按照规范,为诊断明确、

病情稳定、符合收治要求的居家和入住签约养老服务机构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服务。(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医保局、财政厅、民政厅)

(六)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试点,依托有资质的养老服务机构,为失能、部分失能居家老年人等提供专业规范的机构式照护服务。(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卫健委、财政厅)

三、强化医疗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协作

(七)卫健部门要按照《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服务指南(试行)》,牵头制定签约协议参考文本,督促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开展签约合作,提供实效性服务;根据分级诊疗制度的要求,按照就近就便、需求服务匹配等原则,推动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合作服务实现全覆盖。通过地方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购买医疗机构签约服务的支持力度,减轻养老服务机构运行压力。(责任单位:省卫健委、财政厅、民政厅、医保局)

(八)签约医疗机构按照协议,开展定期巡诊,安排具有执业资质的医务人员,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按规定办理委托手续后,可根据巡诊确定的诊疗方案在签约医疗机构开具处方购药。(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医保局、民政厅)

(九)推动区域医疗质量同质化,支持有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加入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纳入县域医疗卫生信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探索医共体内医学影像中心、检查检验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等与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资源共享。(责任单位:省卫健委)

四、支持设立医养结合机构

(十)入住100人以上的养老服务机构,条件成熟的逐步设置医务室、护理站、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等。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引入医疗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或委托签约医疗机构管理运营内设医疗机构,将部分养老床位转化为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床位。(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卫健委)

(十一)支持二级以下医疗机构充分利用空置床位,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公立医疗机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应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后,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业务范围调整,增加“养老服务”内容,所需建设运营投入由同级财政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一定支持,收费项目按公建公营养老机构普通床位费、护理费的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责任单位:省卫健委、财政厅、民政厅、发改委、省委编办)

(十二)发挥中医药在老年病康复诊治中的作用,鼓励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设置理疗室、中医馆等,根据机构规模和老年人需求状况,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提供中医康复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民政厅、医保局)

(十三)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并按规定享受税费、投融资、用地等有关优惠政策。各地要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承接当地的基本公共卫生、基本医疗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卫健委、财政厅、发改委、自然资源厅、民政厅)

五、推动数字医养服务

(十四)扩大老龄健康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试点工作范围,加强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与签约医疗机构间远程医疗的信息联通,推进远程医疗服务发展。(责任单位:省卫健委、

发改委、民政厅、医保局)

(十五)设立医疗机构的养老服务机构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有条件的要提供远程诊室,安排远程医疗专职人员,配置相应的远程诊疗信息系统、医疗检测设备等。(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卫健委)

(十六)依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医疗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一批“智慧健康小屋”,配备智慧健康管理设备,多渠道满足老年人自我健康检测与获得健康指导的需求。(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卫健委、工信厅)

六、加大医保支持力度

(十七)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以及康复医院、安宁疗护中心、护理院,按规定纳入医疗保障定点范围。老年人常见特殊病种的支付政策,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定点医疗机构可参照同类型公立医疗机构标准执行。(责任单位:省医保局、民政厅、卫健委)

(十八)加快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扩大试点范围。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长期护理费用由长期护理保险按规定支付。(责任单位:省医保局、财政厅、卫健委)

七、完善医务人员激励机制

(十九)探索建立弹性工作制,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执业(含远程医疗服务),可根据协议获取合理合规报酬。由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确定提供对口合作的公立医疗机构,应当保障长期派驻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医务人员正常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和合理薪酬待遇。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到与其建立医联体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执业,不需要办理多机构执业备案手续。公立医疗机构应当向辖区内医养结合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人才培养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卫健委、人社厅)

(二十)各地要引导职业院校护理及相关专业毕业生到医养结合机构就业。将医养结合相关专业列入我省年度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积极引进医疗和养老服务有关的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落实吸纳就业社保补贴政策,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务人员享有与其他医疗机构同等的职称评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待遇,享受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入职和在职奖补政策。(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卫健委、民政厅)

(二十一)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成立医养结合研究机构,在医养结合发展规划、政策制定、评估指导等方面发挥专家团队的咨询和参谋作用。积极培育医养结合相关社会组织,促进医养结合服务规范化发展。推动医养结合人才队伍建设,对成绩突出的医养结合从业人员给予通报表扬。(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人社厅)

八、加强人才培养培训

(二十二)鼓励发展医学类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等与医养结合机构协同培养培训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申办医学高(中)等院校临床教学基地。鼓励有条件的院校与医养结合机构共建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面向学校、医养结合行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卫健委、人社厅)

(二十三)鼓励引导职业院校以医养结合特色优势专业为核心,重点培养护理、老年服务、康复治疗等专业人才。鼓励引导应用型本科高校对原有专业进行交叉融合改革,培养医养结合复合型人才。支持技工院校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护理等专业,指导全省技工院校扩大养老相关专业的招生规模。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与康复治疗学、护理学等本科专业深度融合,探索“互联网+医养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新模式。(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

(二十四)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应包括养老机构院内感染预防与控制、传染病知识。无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要指定专人承担传染病报告及健康管理服务。(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卫健委、人社厅)

(二十五)建设医养结合培训基地,开展医养结合机构医务人员进修轮训,为医养结合机构医务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培训。支持开展医务人员医养结合相关专业的知识更新研修项目。(责任单位:省卫健委、人社厅)

(二十六)引导有从业意愿的城乡劳动者参加医养结合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支持设有医疗和养老服务专业的技工院校和职业院校、以医疗和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为主要业务范围的行业协会等,备案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开展养老护理员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卫健委、民政厅)

九、强化组织领导和绩效考核

(二十七)由各级卫健部门牵头,会同同级民政、财政、医保等部门,定期召开会议,协同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发改委、医保局、教育厅、工信厅、民政厅、财政厅、人社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科技厅等)

(二十八)把医养结合工作作为落实国务院养老托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各级卫生健康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对年度工作考核优秀的地区或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签约合作服务等医养结合工作任务纳入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和院长(主任)薪酬管理。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工作任务纳入医疗机构日常监管考核。(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发改委、民政厅)

附件:1.医养结合重点工程任务清单

2.医养结合重点项目清单

3.医养结合重点储备项目清单

4.医养结合工作试点清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17日

附件1

医养结合重点工程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程名称	具体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落实单位
1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支持福建省立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创建国家级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持续推进	省卫健委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85%以上医疗机构完成适老化建设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2025 年底	省卫健委
		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和失能失智预防干预项目，每年完成 5000 人以上。	2025 年底	省卫健委 省财政厅
		每个设区市至少有 1 个医养结合示范单位和 1 个医养结合培训基地。	2025 年底	省卫健委
2	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每个设区市新建不少于 1 个医养康养结合的高品质养老项目。	2022 年底	省卫健委 省民政厅 省发改委
		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开办的医养结合床位数达到 3000 张以上。	2025 年底	省卫健委
		每个设区市至少有 1 家医疗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	2025 年底	省卫健委
		每年建设 5 所老年养护院，聚焦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服务高龄及失能失智等老年人群体。	2025 年底	省民政厅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3	老年健康信息系统建设工程	提升老年人口数据质量，推动实现国家医养结合信息系统与“健康福建”平台数据共享互通，推动老年人的健康信息和养老服务信息共享、深度开发和合理利用。老年人能通过各种终端便利获得个人健康和疾病诊疗情况。	2025 年底	省卫健委 省发改委
		升级完善省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促进全省涉老数据汇聚共享，提升养老服务监管水平。	2025 年底	省民政厅 省发改委
4	医养结合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落实职业技能补贴等方式，推进养老护理员等从业人员队伍培训 工作，每年培训养老护理员不少于 1 万人。	持续推进	省民政厅 省卫健委 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
		加快泰占康养、国德健康养老等 2 个省级产业学院建设，推动探索医养结合现代产业学院建设。	2025 年底	省教育厅

附件2

医养结合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完成时限	总投资(亿元)	当前进展情况	责任单位
重点项目共12个，项目总投资72.04亿元，其中5亿元以上6个，1亿~5亿元4个，1亿元以下2个。						
1	太保家园·厦门国际颐养社区	用地面积4.6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3.75万平方米，建设总床位1600张。	2023年底	16	进行模板搭设、结构施工、钢筋绑扎、垫层施工等。	太保养老(厦门)有限公司
2	福州泰康之家·福园	总建筑面积7.4万平方米，规划约1100个养老床位单元，打造以医养融合、持续照护、文化养老为核心的大规模、全能、国际标准的高品质医养社区。	2024年底	15	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厦门泰康之家·鹭园	医养健康综合体项目，总用地面积4.7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94万平方米，拟建设床位1400张。	2021年底	10	进行涂料、铝窗、幕墙玻璃、陶瓷砖、铝板安装等施工。	厦门泰康之家鹭园置业有限公司
4	漳州市漳浦天福医养产业园	总占地面积40万平方米，其中天福医院设置床位900张；天福养生文化村设置养老床位500张，拟打造为集养老、康复医疗保健、休闲度假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人型老年生活社区和文化基地。	2025年底	10	天福养生文化村已完成规划设计，正在进行土地审批。天福医院一期室内装修扫尾，二期正在进行土地审批。	漳州市天福科技学院
5	龙岩市长汀县华创康养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9.8万平方米，建设床位1200张。拟新建康复治疗中心、康养公寓、医疗服务中心、营养膳食中心和业务中心等用房及相关配套建筑。	2022年底	5	普惠楼已完成七楼结构钢筋混凝土浇筑。综合楼已办理施工许可证。	福建华创康达养老有限公司
6	漳州市正兴智慧健康养老院	总建筑面积9.5万平方米，设置养老床位1516张。配建老年病科医疗机构设施，构建传感网系统与信息平台，建成医、养、康、护四位一体的智能化养老服务平台。	2023年底	5	完成养护院5幢、6幢、11幢、12幢等部分工程建设。	漳州市正兴新米福养护院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完成时限	总投资(亿元)	当前进展情况	责任单位
7	福州市奥体颐养中心	用地10.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7万平方米,配建医养康复中心,建设12层主楼1幢,设计养老床位463张。	2022年底	3.28	养老部分项目已建成。准备引进第三方运营,完善医养功能设置。	福州市建发集团
8	龙岩红炭山健康养老基地项目(医院和养护院)	打造健康生态养老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包含康养住宅9.88万平方米,医院2.87万平方米,养护院2.89万平方米。	2024年底	3	介助介护楼西单元7层梁板混凝土浇筑,东单元4层梁板混凝土浇筑完成,公寓楼已建至4层。	福建福能红炭山置业有限公司
9	三明生态新城养老护理院	总建筑面积3.62万平方米,新建老年公寓7栋、护理楼1栋、综合活动大楼1栋。预计新增养老床位852张。	2022年底	2.1	护理院项目已封顶,正在砌筑中。	三明生态新城明城康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	莆田市仙游颐养公寓	总建筑面积3.9万平方米,设置养老床位600张,项目配建二级医疗机构。	2021年底	1	养老院项目已投入使用,已采购医疗设备等,正筹办二级医院。	莆田市仙游颐养公寓
11	莆田市国德康养中心	总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建设床位326张。设置莆田医院提供医疗服务。	2021年底	0.91	正在内部装修。	莆田市国德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2	三明市康复疗养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三明市阿尔兹海默症康复中心)	规划总用地面积0.9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6万平方米。建设阿尔兹海默症康复中心主楼(设置343张床位)、医疗养老中心及相关附属设施、污水处理系统等。	2023年上半年	0.75	已完成前期工作,正在基础施工。	三明市康复疗养院

医养结合重点储备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当前进展情况	落实单位
储备项目共 14 个，项目总投资 114.54 亿元，其中 5 亿元以上 5 个，1 亿~5 亿元 7 个，1 亿元以下 2 个。					
1	福建省老年 医养中心	总建筑面积 13.7 万平方米，总床位 2000 张。其中，省老年医养中心将提供康 养和中西医结合医疗服务，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床位 800 张。省中西结合 医院（省老年医院南院）将解决省老年医院床位紧张困难，建筑面积 10.1 万平 方米，床位 1200 张。	30	开展规划和 土地报批	省老年 医院
2	社区医养服务 中心	拟建设 2000 个社区医养服务中心，每个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不少于 2 张，延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功能，发展社区康复、中医养生保健 等特色服务，提高康复、护理床位比例，满足社区老年人近家医养结合服务需 求。	30	开展项目 前期工作	各县（市、 区），街道 办事处
3	福州市医养 中心	总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总床位 1600 张。围绕建设“健康福州”，加快补齐 民生短板，更好满足新店地块近 50 万人口的基本医疗、中医药康养等需求，弘 扬中医文化，传承中医精髓，保障周边居民健康服务。计划建设“中医+温泉” 特色治疗中心、中医药养生食疗馆、中医特色康复治疗中心等。	20	一期 53 亩项目已 开工，二期 开展项目 前期工作	福州市 中医院
4	福建省医养 服务示范 基地	总用地面积 12.07 万平方米，总占地面积 1.9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13 万平方 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 8.76 万平方米，改造装修建筑面积 0.66 万平方米，保留建 筑面积 1.71 万平方米。总床位 2021 张。计划打造集生活照料、康复保健、养生休闲、 文化娱乐、人才培养等为一体的花园式养老机构，并配建给排水、供电、电讯、绿化 等相关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	9	开展项目 前期工作	省民政厅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当前进展情况	落实单位
5	南平市老年 养护院	规划用地面积 6.62 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5.25 万平方米, 设置医养床位 1000 张, 计划建成集养老、护理、康复一体的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机构。	5.71	开展项目 前期工作	南平市 民政局
6	泉州市社会福 利中心(新址) 医养服务中心	规划建设用地 9.33 万平方米。一期建设用地 6.27 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6.4 万平方米, 设置床位 1100 张, 其中老年福利院 906 张, 儿童福利院 194 张。拟新建一级综合医疗机构, 建筑面积 6930 平方米, 医疗床位不少于 100 张。	4	养老部分项目已 建成, 医养结合 项目正在开展 前期工作	泉州市 民政局
7	宁德市社会福 利中心医养 服务中心	占地面积约 7.74 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8.03 万平方米, 规划养老床位 1493 张、康复医疗床位 107 张。已建成老年公寓区、康复区、综合服务区、食堂和活动区四大主要功能区。拟改扩建医养结合项目, 将金泰园项目打造为集医疗、养护、娱乐、养生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养老机构。	3.7	养老部分项目已 建成, 医养结合 项目正在开展 前期工作	宁德市国有 资产投资经 营有限公司
8	三明生态康养 城医养 服务中心	总建筑面积 4.72 万平方米, 建设床位 874 张。与三明第一医院生态新城分院实现毗邻建设, 围绕“家庭温暖+优质医疗保障”特色, 在提供健康管理、慢病管控等服务的基础上, 重点推出专人陪诊、家庭病床、居家护理、送医送药上门以及智慧健康管理等特色服务, 建立全新康养运营管理体系, 打造全省一流的全龄化康养社区示范样板。	3.5	部分项目已建成, 部分项目正在开 展前期工作	三明生态新 城明城康养 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
9	漳州市春晖康 养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 总床位 1700 张。拟建设高端智能化、园林式、普惠型养老中心, 其中建设养护楼 5 幢、床位 1500 张, 门诊医技综合楼(二级)1 幢、床位 200 张。	3	前期筹备	漳州市 芗城区 春晖爱心 养护院
10	漳州市老年 养护院	依托市福康医院, 结合老旧小区拆迁改造, 将老化的民政小区拆除改建为漳州市老年养护院, 总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 建设床位 500 张。	2.5	医院建成, 老年 养护院项目开展 前期工作	漳州市 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当前进展情况	落实单位
11	厦门市社会福利中心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计划通过对市社会福利中心部分危房进行翻改建，在已有养老机构基础上新建康复医疗综合机构，总用地面积 60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 万平方米，其中康复医疗用房建筑面积 8700 平方米、床位 100 张，养老机构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床位 76 张。建成后具备区域性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功能。	1.13	养老部分项目已建成，医养结合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厦门市民政局
12	宁德市中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为 2.43 万平方米，其中医养结合楼建筑面积为 2.1 万平方米，室内活动中心建筑面积 3022 平方米，并配建连廊、岗亭、污水处理池等。	1	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宁德市中医院
13	莆田市社会福利中心公建民营项目	对原有的市社会福利中心进行改扩建，占地面积约 35 亩，建筑面积近 1.6 万平方米，扩张床位至 500 张，打造成中高端的养老机构，并推向社会化运营。	0.5	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莆田市民政局
14	莆田市荔城区社会福利中心医养服务中心	占地约 1.39 万平方米，计划建设 3 栋公寓楼和 1 栋综合楼，医养床位 230 张，打造集养老、护理、康复于一体的综合性老年福利服务机构。	0.5	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莆田市荔城区民政局

附件4

医养结合工作试点清单

序号	试点项目	试点内容	试点地区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1	医养结合工作 综合试点	探索打通医养结合通道,建立医养结合工 作绩效考核和奖励机制,推动建设一批示 范型医养结合服务机构。	漳州市	2021 年启动, 2023 年总结评估。	省卫健委、民政局、医保局, 漳州市人民政府
2	长期护理险试点	探索建立符合福州实际、凸显福州特色的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 员长期护理保障问题。	福州市	2020 年底启动, 2023 年基本建立。	省医保局、卫健委、财政厅、 民政局,福州市人民政府
3	家庭养老床位试点	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将专业化养老服务延 伸到老年人家中,试点家庭养老床位不少 于 1000 张,其中:福州市不少于 400 张, 厦门市、莆田市分别不少于 300 张。	福州市 厦门市 莆田市	2021 年 8 月启动, 2023 年总结推广。	省民政局、财政厅,福州市、 厦门市、莆田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1期

ISSN 1672-2825



9 771672 282216

主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76号
邮编：350003
电话：(0591) 87824818
(0591) 87802804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网址：<http://zfgb.fj.gov.cn/>
微信号：fjsrmzfgb
印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